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8

No.108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认监委关于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	5
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	7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7 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	8
张茅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1
Part 2 认可工作	23
关于 CNAS-C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23
关于发布 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三项认可规范文件的通知	24
关于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发布实施的通知	25
关于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实施效果与良好实践”征文的通知	25
关于举办 2018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班的通知	26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28
Part 3 协会动态	30
关于开展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的通知	30
关于公布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官方中英文名称的通知	31
Part 4 政策标准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32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3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6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7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81

关于发布《钢铁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93

Part 5 环保要闻94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94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96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97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方案》，听取 2018 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汇报.....98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99

生态环境部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强化督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100

生态环境部通报 5 起监测数据造假案101

共同探讨转化路径 全方位推动实践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主题论坛举办103



认监委关于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7-09

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信用管理要求，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监委

2018年7月6日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信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是指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发生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进行汇集、发布、更新，并对失信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第四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等相关各方发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存在虚假认证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据线索报送认监委。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认监委提供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认监委对有关方面提供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行为证据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将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

- （一）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被撤销批准文件；
- （二）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被撤销批准文件；
- （三）认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批准文件；
- （四）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给予行政处罚；
- （五）认证人员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执业资格；

（六）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被列入其他部委发布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

第七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

认证机构失信名录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失信行为事实。

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信息包括：认证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所在认证机构名称、失信行为事实。

第八条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对公布的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监委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

认监委通过核实发现失信名录信息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九条 认监委对列入失信名录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二）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三）认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其所在认证机构列入重点行政监管对象。

第十条 认监委参与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将按照规定与国家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共享。

认监委推动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失信名录所列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6 年；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3 年；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1 年；

（四）本规定第六条第（五）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 5 年；

（五）本规定第六条第（六）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已从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中移出。

第十二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将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列入失信管理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认监委应当自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涉及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第十三条 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应建立各自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7-25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撑保障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开展，在广泛征集需求并经专家评审基础上，我委研究决定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号）要求，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修）订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尽快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制（修）订补助经费另行下达。

联系人：

-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傅斌友，联系电话：010-65994423，Email：fuby@ccaa.org.cn。
- 2.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冯增健，联系电话：010-82260840，Email：RZRKHB@126.com。

附件：2018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认监委

2018 年 7 月 24 日

国家认监委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7-10

7 月 9 日，国家认监委召开委务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传达了张茅局长的工作报告、毕井泉书记的总结讲话，并结合认证认可工作实际，交流了学习体会，研究了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一致认为，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是在机构改革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关键会议，明确了新新时期市场监管的定位方向和目标任务，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为契机，准确把握认证认可在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中的定位和使命责任，切实发挥认证认可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的积极作用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优化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监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卫军就认监委学习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五点要求：一是找准定位，提高认识。准确把握“6 个着力，6 个当好”的定位，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代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决策上来，统一到总局党组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部署上来。二是转变观念，改革创新。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认证认可制度改革，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体系和监管机制。三是抓住机遇，发挥合力。把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政策机遇，发挥大市场监管体系的整体合力，强化基层执法力量，推动部门协同监管，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执法力度。四是求真务实，明确任务。按照总局党组的统一部署，抓紧制定下半年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量化指标，着力抓好深化“放管服”改革、整治认证乱象、参与市场监管国际规则制定、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制度等重点工作。五是真抓实干，重在实效。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狠抓任务落实，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的国际化、国际化优势，开创市场监管新局面。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7 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7-10

7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发布了2017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监委扎实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健全国家层面的《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依法开展了2017年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国家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下更好地传递市场信任、服务市场监管提供了宏观决策依据和数据保障。

截至2017年底，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达到36797家，数量较2016年底增长9.44%；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632.52亿元，较上年增长13.51%；全年吸纳就业人口121.3万人，较上年增长8.69%；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21.70万元/人。

统计数据表明，2017年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态势，从业机构数量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科研投入显著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持续增加，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扩大就业容量、服务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活力不断增强，高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属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国家认

监委持续深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扩大对民营及外资机构开放，简化认证机构审批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快行政许可和技术评审时效，优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革成效持续放大，在2017年度统计数据中得到进一步体现。截至2017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机构（含子公司）共计470家，同比增长21.45%，认证认可服务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0.39%。通过认可的认证机构 271 家,较上年底增长 5.86%,占认证机构总数的 57.78%。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36327 家,同比增长 9.30%;检验检测服务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7.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13%。全国认证认可机构从业人员共计 93674 人,较上年增长 2.96%;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 111.93 万人,较上年增长 9.21%。2017 年度,全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444 家,占总数的 3.92%。在科研方面共计投入 194.85 亿元,研发收入比达到 7.40%。其中,认证机构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达到 90 家,占全国认证机构总数的 19.19%,比上年增加 2.87%。各认证机构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29 件,较上年增长 74.32%,制定认证标准 314 项,新发布认证技术规范 624 项,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检验检测机构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达到 1354 家,占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 3.73%,较上年增长 35.67%。二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资源保持快速增长,服务质量提升、保障产品安全方面效果明显。截至 2017 年底,认证机构自主研发完成的新认证项目达到了 362 项,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认证机构累计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 175.33 万张,较上年增长 2.57%,涉及各类获证组织 58.76 万家。从认证性质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60.14 万张,较上年增长 9.47%;自愿性认证证书 115.19 万张,与上年基本持平。在自愿性认证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5.49 万张,较上年增长 13.8%;服务认证颁发证书 5067 张,较上年增长 145.97%;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29.20 万张,比去年有所减少。从认证类别看,服务认证起步晚,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传统产品及管理体系认证,反映出服务业等新行业领域的认证需求显著增加,认证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作用进一步显现。2017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有各类仪器设备 575.65 万台套,较上年增长 9.11%,人均拥有仪器设备 5.14 台,平均每家机构拥有仪器设备 158 台。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871.33 亿元;实验室面积 6484.15 万平方米;拥有有效专利 48455 件;参与科研项目总计 31882 项,研发收入比达到 7.98%。2017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76 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03 万份。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资源保持快速增长。三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更趋合理。认证认可方面,大型机构 68 家,营业收入占到行业总收入的 68.72%;中型机构 117 家,营收占比 17.56%;小型机构 285 家,营收占比 13.72%,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按企事业单位类别划分,企业类机构 442 家,增长 22.44%,占机构总数的 94.04%,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方面,企业类型的机构 23362 家,占机构总量的 64%,较上年增长 11.18%;事业单位类型机构 11369 家,占机构总量 31%,较上年下降 0.96%;其他法人类型机构 1596 家,占机构总量不足 5%。从股权结构来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 18066 家,集体控股 842 家,民营企业 16660 家,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257 家,其他机构 502 家。其中,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增长最快,占增长总数的 79.78%。从区域分布上看,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环渤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资源更为丰富。

依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国家认监委自 2016 年起开展认证认可强国指标体系建设和测评工作,最新测评结果表明:我国认证认可发展水平逐年提升,特别是在制度建设、服务发展、产业实力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国际影响提升较为明显,创新驱动和基础能力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目前正处于全球认证认可发展的第二阵营,仅次于主要发达国家,正在加速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具体来讲: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国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制度体系,涵盖法律、制度、组织、监管、标准及国际合作等组成要素。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已有 19 部法律、17 部行政法规明

确写入了认证认可内容,“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有力保障了认证认可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在服务发展方面。一是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我国认证认可领域已从工业逐步拓展至农业、服务业、新兴业态及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涉及安全、健康、环境、资源等重大国计民生领域。截至2017年底,我国实施的产品认证规则数5670个,较上年增长27.42%;服务认证规则数132个,较上年增长140%。二是助推质量提升措施有力。运用新版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等手段打造质量认证升级版,推动百万家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航空、汽车、铁路、信息技术等9个行业启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标准和规则制定工作。三是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显著。我国现有38家实验室和1家认证机构加入了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安全认证体系(IECEE-CB)。2017年,我国颁发CB证书4337张,居全球第7;认证机构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格评定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数近3600张,互认国外IECEE-CB其它成员机构的CB证书2588张。我国企业获得国内外机构颁发的CB证书数量约占全球总数40%,有效支撑了对外贸易便利化。

——在产业实力方面。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产业规模领先世界其他国家,居世界第一。2017年我国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5.49万张,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统计的全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的一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数48.91万张,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是名副其实的认证大国。2017年我国单位GDP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为每十亿美元69.85张,比上年增长4.33%,稳居世界前列。

——在创新驱动方面。我国的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提升。2017年我国主导制定的《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成为首个由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合格评定国际标准。认证认可科技经费投入逐年上涨,截至2017年,由国家财政经费支持设立的认证认可科技项目已达417项。我国在IEC合格评定体系中的提案数呈递增态势,2017年的提案数为8个,较上年增长一倍。但总体来讲,我国的认证认可创新水平和原创技术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认证认可主要标准、规则仍然是由发达国家制定的。

——在国际影响方面。我国已参与并跟踪37个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签署14份多边互认协议和121份双边合作互认协议,加入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全部4个合格评定互认体系和国际认可论坛、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所有互认协议和安排,与俄罗斯、蒙古、马来西亚、新加坡等1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区域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了认证认可固定合作机制,与印度、波兰、斯里兰卡等20个国家建立了认证认可合作渠道。2017年,我国连任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技术委员会(IECEX)主席。截至目前,“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增的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任职达38人次,并已实质性参与到国际规则的制定中。

——在基础能力方面。我国从业机构和人员队伍不断壮大,但机构能力和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国认证机构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份额较低,国际知名认证机构很少,机构专业能力和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均需进一步加强。

从总体来看,我国要加快实现由认证认可大国向认证认可强国的转变,还需要在深化认证认可制度改革、为企业提供更优服务、夯实创新能力、提高证书含金量和公信力、健全社会共治等方面下功夫,要不断提高认证质量,努力实现“十三五”期间整体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之列的目标。

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刚刚召开的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继续加强统计制度的实施,为科学决策与宏观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

新闻发布会上，认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还就媒体关心的问题作了现场解答。

张茅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7-06

同志们：

这是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研究部署下半年的重点任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努力开创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半年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深度广度拓展，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新企业、新产品、新药品、新发明快速进入市场，为经济繁荣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企业准入改革纵深推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分类推进改革试点，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开办环节，许多地方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减。全面规范“多证合一”改革，首批将24项涉企证照统一整合。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深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22个省实现无纸全程电子化，稳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加快企业名称登记改革，19个省开展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持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累计38.8万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优化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查询”和“扶持政策集中公示”功能与中国政府网实现对接。

随着准入环境的优化，市场主体持续活跃增长。上半年，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亿大关，达到1.03亿户。其中新设市场主体998.3万户，同比增长12.5%，新设企业327.4万户，同比增长12.5%。上半年，日均新设企业1.81万户。至5月底，新办理注册登记的税务管理户同比增长7.6%，税收贡献率增长4.9%。新设市场主体大幅增长，成为创业创新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产品准入改革提速。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在全国20个省推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认证目录产品种类从160种减至141种，对20种质量稳定、安全风险较低的产品，允许企业运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替代第三方认证。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累计16万多家企业公开企业标准70万余项。

——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制度改革步伐加快。深化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全国半数省份具备电子证书发放条件。加快特殊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新批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204

个,在审注册保健食品申请数由1万余件降至8000余件。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和进口药品上市速度显著加快,九价宫颈癌疫苗等7个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境外新药上市。目前待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已由2015年高峰时的2.2万件降至3200件以内。

——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国设立6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123个商标受理窗口,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缩短至7个月左右。上半年,商标注册申请358.6万件,同比增长57.5%。累计有效注册商标1680.7万件。专利授权周期稳定在22个月左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分别为75.1万件、102.9万件和32.4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2.3万件,同比增长6.3%。至6月底,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147.5万件。

(二)不断强化竞争执法工作,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积极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执法,促进市场环境不断改善,为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了条件。

——公平竞争审查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部门和地方建立审查机制。目前,公平竞争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级政府、93%市级政府、50%县级政府已部署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共对12.2万份文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积极查办印章、交通、供气、供热等领域的行政垄断案件,有效纠正和制止了指定交易、地方保护、组织经营者垄断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反垄断执法不断加强。围绕企业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燃气、电力、供水、殡葬、电信等民生领域价格垄断行为。深入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着力查处重大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全链条反垄断监管,上半年共审查经营者集中案件218件,同比增长40%。

——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推进。组织开展涉企和民生领域价格收费专项检查,指导地方加强房地产、电子商务、药品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市场价格监管。至5月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制裁15.7亿元。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集中整治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至5月底共查处案件2245件,案值4.4亿元。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推动建成30个省级“两法衔接”平台并与中央平台联通。组织开展直销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传销重点地区整治工作,加强网络传销的监测和查处。

——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规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地方著名商标法规规章清理废止工作基本完成。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开展打击商标侵权专项行动,至5月底,查处商标违法案件9329件,同比增长13%。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查处专利违法案件1.19万件,同比增长20.5%。

——网络和广告市场监管不断强化。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联合开展2018网剑行动,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假宣传和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销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持续推进广告导向监管,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上半年,查处违法广告1.5万余件,罚没款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9%和292.7%。

(三)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严守“舌尖上的安全”。

——检查监督不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了食品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实现“三年全覆盖”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规范网络订餐行为。会同农业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百日行动”。推动上年度督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

项整治工作。上半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至5月底，查处案件2.6万余件，涉案金额14.9亿元。加大药品监管执法力度，至5月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3.5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752件。

——应急处置及时有力。针对过期冷冻食品、有机蔬菜、食用调和油等舆情事件，组织重点省份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做好媒体曝光问题食品和问题企业的案件查处工作。针对部分网络销售食品存在的非法添加等问题，约谈10家大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妥善做好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抽检监测力度加大。围绕重点食品、重点指标和重点场所，完成监督抽检9.6万批次，不合格率为2.85%。严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250吨。开展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抽检，完成国家药品抽检1.78万批次，检出不符合规定药品480批次。

（四）全面推进质量监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积极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从生产到流通的全链条质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推动部门提出质量提升计划，21个省党委政府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超过90%的市县开展质量强市（县）活动。推动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实施担保，落实“三包”、补偿等责任。聚焦保险、民航、旅游、网购等14个重点服务领域，对全国101个城市实施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对儿童用品、新兴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实施风险监测。改革监督抽查制度，推行“抽检分离”，共监督抽查5万多批次产品，处理不合格产品3532批次。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上半年共查处质量违法案件2.1万起，同比增长9.6%。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召回缺陷消费品2991.9万件，同比增长9倍多。监测采集产品伤害信息6万余条，推进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断加强。以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为重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5.8万份，立案处罚7817起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734家，封停设备1.35万台。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上半年，全国共上报各类特种设备事故78起，同比减少12起，死亡和受伤人数分别减少7人和22人，未发生重特事故。

（五）着力强化消费维权，消费者满意度不断提高。围绕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不断改善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加大。做好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后续处理工作，集中开展相关问题治理。开展全国5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社会反响良好。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上半年，共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1.8万件，案值8亿元。

——消费投诉渠道更加完善。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二期和12358价格监管平台二期上线运行，完成12365信息化系统建设。上半年，积极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12315受理416万件，12358受理34.2万件，12331受理70.6万件。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试点。推动12315“五进”和绿色通道企业建设向电商、农村新领域拓展。

——消协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大力开展消费教育宣传活动，及时发布儿童玩具等消费警示信息，积极开展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等比较试验，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

查监督,对农村集贸市场进行调查体验等,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围绕个人信息保护、网约车安全责任等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改进立法建议。

(六)积极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变化新趋势,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普遍方式,对原工商、质检、食药监的20大类抽查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实现了企业由对政府负责转变为对社会负责。许多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过多干预。

——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工作有序推进,“多报合一”改革取得实效,至6月底,年报公示率91.2%,比去年有所提高。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扎实推进,目前已归集涉企信息5.95亿条,向部门提供了企业基础信息5228.8万条。联合惩戒工作不断深化,至6月底,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实有438.9万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4.1万户,限制“老赖”任职近28万人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社会影响持续扩大,公示系统累计访问量达到488.7亿人次,今年日均访问量达5356万人次。

——大数据监管的信息化基础进一步加强。积极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稳步推进国家法人库和总局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中国电子质量监督系统建设,启动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试点应用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系统、药品监管电子证照数据库、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数据库、生产企业与产品监管主体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展市场环境形势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七)加强队伍和基础保障工作,市场监管基础更加坚实。紧密结合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法治建设、技术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为科学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总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强化审计监督,持续开展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启动《“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督促规划任务落实。

——法治建设进一步强化。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基本完成市场监管总局所涉120部法律、215部行政法规、327部门规章的梳理工作。研究拟定年度立法计划,提出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10个立法项目建议。积极开展机构改革后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工作。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清理工作。

——质量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实施国家计量基准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国家标准物质的管理,提升重点领域量值数据质量。推进30多个城市开展百千万对标达标专项行动。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抓手,推动100万家企业学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深入推进监管科技创新,扎实抓好“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实施,申请发明专利120余项,立项国家标准500余项,研制国际标准200余项,国际互认的测量和校准能力数量达到1523项。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技术机构建设,技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扩大。积极开展市场监管国际交流合作，成功举办国际编码组织大会，发布《杭州宣言》，成功当选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管理委员会成员。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2个秘书处和2个技术机构主席职务，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45项。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双多边交流磋商。

（八）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总局机构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周密组织部署，强化服务保障，全面做好总局机构改革工作。目前已经向中央报送了市场监管总局“三定”规定和《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在机构改革中，将职能转变作为首要任务，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边界，切实减少对微观领域的直接干预。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分段监管、多头执法的问题，理顺了生产、流通、消费的市场监管链条，力争形成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按照“七个统一”的原则整合相近职责，实现统一企业登记和一般性行政许可、统一信用监管、统一质量监管、统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统一广告管理、统一反垄断执法、统一监管执法等。强化了综合执法，合理划分执法权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准入不准营”的问题依然突出，行政审批事项和时间有待进一步压减；“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还没有落实到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面临较大挑战；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失信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基层执法力量和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市场监管的方向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改革发展全局和长远战略的高度，深刻理解，提高认识。

（一）深刻领会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必将对我国市场监管格局的重塑和市场体系的构建带来深远的影响。

第一，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是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市场监管是发展市场经济进程中政府的重要职能，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重要方向。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是需要加强市场监管，越是需要构建完善的市场监管机构和监管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机构职能不断进行改革调整、转型完善。经过几轮改革，撤销了几乎所有工业经济专业部门，撤并了经济管理部门，推行了大部制改革。改革的基本取向，是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机构职能，转向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这次机构改革，对市场监管体制进行顶层设计，将分散的监管机构职能进行整合，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就是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对政府机构职能进行重新塑造，突出了市场监管在政府架构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第二，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是发挥市场的力量、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高速增长阶段，经济发展更多的是依靠大量要素投入、依靠优惠政策支撑。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不能再依靠传统粗放的增长模式、发展路径，关键要发挥市场的力量，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改革开放实践表明,越是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就越好,就越具有国际竞争力;越是市场竞争机制完善的区域,经济发展就越有活力,整体经济素质和经济发展质量就越高;越是保护性、垄断性领域,产品和服务质量就越差,越缺乏市场竞争力。质量、品牌都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是消费者选择的结果,不是政府选择、政府培育的结果。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不是无所作为,必须有所作为,有所不为。这次机构改革,对宏观管理、市场监管领域的机构和职能进行大幅调整优化,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各自优势,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人人都是消费者,广大人民群众对消费品质、消费服务的更好要求,对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更好期望,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体现。

过去,为加快经济追赶步伐,推动经济快速增长,政府更多的是保护企业的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各地普遍是投资者优先、招商引资优先。由于长期以GDP增长为导向,以外需出口为导向,忽视消费者的权益,形成出口产品与内销产品质量差距大,同一品牌产品国内与国外质量差距大,线上产品与线下产品质量不一致,跨国公司召回产品对中国市场与国外市场不一致,带来消费者维权难、消费者权益保护难等问题。近年消费者大量出国购物、出国消费,既是生活水平提高的表现,也是消费环境不理想、消费产品和服务品质不适应消费需求的表现。

从国际经验看,保护消费者权益,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是许多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监管的重要方向和最终目的。这次机构改革,对多个部门消费维权职责进行整合,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让百姓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第四,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不仅全球经济贸易紧密相联,国际间的市场规则、市场监管同样紧密相关,这是世界经济交流拓展的重要保障。市场监管理念、监管规则不仅影响本国的市场经济运行,也成为影响国家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因素,是构建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基础。

过去,跨国公司更关注的是基础设施这些硬环境,关注优惠政策这些超国民待遇,现在更重视市场规则、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贸易措施这些软环境。国内企业也同样,近年来企业对政府优惠政策的期望在减弱,对市场公平竞争的要求在增强,这是重要的趋势性变化。全球经济竞争,不仅是企业之间的竞争,更是市场环境、营商环境的竞争。

改革市场监管体制,顺应了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的趋势,顺应了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我国市场监管规则的统一性,有利于提高监管执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利于提高监管政策的可预见性,对于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是推进监管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效能的迫切需要。政府监管要有成本意识,要有效能观念,这是国际上市场监管改革的普遍趋势。维护市场运行效率,必须提高政府监管效率。

交叉重复、烦苛低效的市场监管,既浪费行政资源,增加制度性成本,又加重企业负担,降低经济运行效率。在消费维权领域,有这么多投诉平台,消费者不知怎么选择,如买到假冒伪劣药品,不知是应向工商部门投诉,是应向质监部门投诉,还是应向食药部门投诉,并且会相互推脱扯皮。

顶层设计源于基层改革实践。近年来，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各地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为整体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通过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是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二）准确把握新时期市场监管定位和方向

市场监管总局是国务院新设立的负责市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的直属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改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当好“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在新的发展时代，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竞争力。由过去追求优惠政策“洼地”，转向打造公平营商环境的“高地”，这是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也是市场监管改革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通过“放管服”改革，我国商事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释放了我国经济蕴藏着的巨大潜力，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们的一些监管理念、监管模式，还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领域的改革、一些工作的方式，还没有摆脱部门利益、本位主义的束缚，已经滞后于百姓的期望，滞后于企业的要求，滞后于基层同志的呼声。要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转变职能，推动市场监管自身改革。要以改革统揽全局，敢于自我革命，勇于放弃部门权力，主动放弃局部利益，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为市场放出活力，为营商改出便利。

二是着力强化竞争政策，当好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内在动力，是市场力量能否发挥的关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

市场竞争是企业优胜劣汰、发展壮大的运动场。大量企业进入市场，就要有清晰公平的竞争规则，不能有歧视、有分割；要让企业之间公平竞争，就不能有假冒侵权，不能“打假赛、踢假球”；要公正执法，市场监管就不能“吹黑哨”，要公平公正、一视同仁。通过改革，我国市场环境、市场秩序总体向好，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还不健全。一方面，企业之间不公平竞争问题依然存在，另一方面，行政垄断导致的不公平竞争问题依然突出。一些区域壁垒和产业保护，分割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弱化了我国大市场优势。竞争政策是市场经济国家各项经济政策中的基础性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竞争政策作用，不仅要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更要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创新创业打开市场空间。

三是着力防范市场风险，当好安全底线的守护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防范市场安全风险是底线。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大任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首要职责。

安全是底线、是红线。没有安全，市场活力和秩序就没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就难以健康运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产品质量安全是生产出来的，也是监管出来的。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要着力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将处罚责任落实到人，完善消费者损害赔偿机制，建立安全保险等风险分担机制，探索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增强市场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性、前瞻性和时效性。

四是着力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当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新时代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

和科技变革加快,经济发展呈现出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不断增强的趋势,消费经济进入繁荣发展和快速变革时期。新的消费领域、新的消费模式、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既是经济发展中的亮点,给广大消费者带来福音,也对改善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提出新要求新挑战。

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方方面面,是政府首先是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就要使市场监管各司局都承担起保护消费者的责任。要把握消费趋势,明确薄弱环节,针对突出问题,创新维权模式,完善维权机制。通过维护消费者权益,为百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百姓消费信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倒逼供给质量提升。

五是着力实施市场综合执法,当好高效监管的实践者。市场综合执法是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推进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是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任务,是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

目前,市场秩序中长期困扰百姓和政府部门的一些痼疾,许多是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不是单一条线能够有效解决的,必须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监管执法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执法标准不统一、执法程序不规范、队伍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等矛盾问题,消除选择性、运动式执法,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构建统一、权威、高效市场监管执法体系的要求,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强技术装备保障、推动部门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是着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提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关键要发挥市场的力量,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只有鼓励竞争、保护发明,发挥市场竞争对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才能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活力。只有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形成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形成诚信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才能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只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侵害企业权益行为,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才能为企业健康发展腾出市场空间。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方向,找准定位,强化市场意识,强化竞争意识,相信市场,相信企业。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力完成下半年各项任务

下半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突出重点任务,强化机制创新,加强工作融合,推进综合执法,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准入环境,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准入、产品准入、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便利投资创业。

1.进一步深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年底前实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照后减证”,实现“减证便民”。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实现无纸化智能化。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全国统一验证管理,拓宽跨领域联网应用范围。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放宽企业名称自主

选择权，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探索简化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优化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提高审批效能，压缩审批时间。

2.进一步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报请国务院审议下发《关于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4类产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部门。扩大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进一步压缩取证时间。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各项举措，进一步压缩强制性产品认证周期。深化特种设备许可改革，生产许可和作业人员资格项目精简合并50%以上。推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强检目录。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大力推行电子化、网络化审批。

3.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审评审批改革。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推进临床试验改革，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对治疗罕见病以及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进口药品简化上市审评程序和要求，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优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加快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急需医疗器械批准上市。优化特殊食品注册审批流程，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4.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智能审查系统开发与完善，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年底前实现向全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缩短至6个月。加强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建设。

（二）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竞争政策在国家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加大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审查机制，夯实审查责任。坚持清理存量与规范增量并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实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顶层设计，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等方面的配套规则。将行政垄断案件查办作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的重要抓手，依法制止和纠正各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强化反垄断执法。以反垄断执法机构整合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机制，查处重大典型的垄断案件。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强化经营者集中全链条反垄断监管，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继续加大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力度和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力度。全面加强反垄断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相关反垄断指南，开展《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等竞争宣传倡导活动。

3.加大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以涉企、殡葬、教育收费为重点，深入整治违法违规价费行为。围绕药品、商品房销售市场等重点领域，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严厉打击混淆仿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继续强化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工作。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保护中心运行与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查处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

(三) 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 坚持严字当头, 加强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 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加大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力度, 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食品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强化对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 对重点问题的风险监测, 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和不合格食品处置结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 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开展药品“净网 2018”专项行动。强化执业药师使用和管理。

2.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重点工业品, 强化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强化监督抽查、证后监管、召回等措施, 完成 153 种 1.8 万批次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 15 万批次的地方监督抽查。对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 强化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 对不合格产品, 一经发现、全部下架。

3.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深入开展 2018 网剑行动, 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升级建设全国网络交易监管技术系统。强化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整治规范。做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持续推进广告战略实施, 强化广告导向监管, 加大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等领域执法办案和督办力度。深入推进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力度, 开展型式试验一致性核查。建立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特种设备质量追溯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检查和维护。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 建立维保、检验和事故等信息公示机制。

5.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开展打假工作, 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效。狠抓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专项执法打假, 督办和集中公布一批大案要案, 聚焦“双十一”等重要时点, 加强电商产品执法打假。加大督察督办力度, 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 让假冒伪劣得到有效遏制。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 推进消费环境社会共治。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场、超市等建立赔偿先付制度, 监督经营者全面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逐步整合 12315、12365、12331、12330、12358 等投诉平台, 为百姓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诉服务。

6. 支持消协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消协组织建设和基础保障, 不断加大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力度, 继续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公益诉讼、比较试验、体验式调查等工作, 积极开展消费教育, 拓宽纠纷处理渠道, 努力化解消费纠纷, 促进消费维权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

7. 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改革质量强省强市强县工作, 改进政府质量安全考核, 抓好中央质量督察责任落实, 深入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融合, 动员全社会抓好质量, 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四) 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为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效能提供保障。以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 强化基层基础,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推动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全系统“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强化企业信息披露、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实现“阳光监管”。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所有涉企信息都要归集到企业名下。推动出台《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格式规范》。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构建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项惩戒措施落地。政府不为企业背书，只有黑榜，没有红榜，要实行尽职免责，保护广大干部积极性。

2.夯实市场监管技术基础。积极应对国际计量变革，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着力实施国家计量基准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和标准物质质量提升行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推进团体标准试点，鼓励企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着力解决认证领域违法操作、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问题，提升认证认可的公正性。稳步推进重大科研创新，重视基础研究，构建和完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整合现有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做好市场环境形势分析工作。

3.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健全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配合做好《专利法》《药品管理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工作。重点抓好《专利代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计量法》《反垄断法》《商标法》等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国际规则制定，全方位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市场监管统计制度。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正风肃纪，认真纠正“四风”。抓好原食药总局的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基层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加强职业化检查员和审评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监管执法能力。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5.积极稳妥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按照中央部署和地方党委的安排，精心做好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总局“七个统一”精神，认真制定“三定”方案，有序做好职能整合、人员转隶、机构组建等工作。围绕职能转变，优化职能布局，合理划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权限，着力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严守改革纪律，做好干部队伍建设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努力做到改革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在做好全面工作基础上，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的目标。二是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完成取消14类、下放4类的改革任务。三是抓好“证照分离”改革，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四是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公开，“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

五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数量同比减少。

同志们，市场监管事业前景广阔、大有作为。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狠抓落实，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各项工作，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CNAS-C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7-02

相关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际认可论坛（IAF）等国际组织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对 OH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据 ISO/IEC TS 17021-10:2018 及 IAF MD22:2018 制定 2 项认可规范、配套修订 3 项技术文件如下：

- 一、CNAS-C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新制定）；
- 二、CNAS-S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新制定）；
- 三、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2018 年第一次修订）；
- 四、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8 年第一次修订）；
- 五、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2018 年第二次修订）。

经批准，上述 5 项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布，并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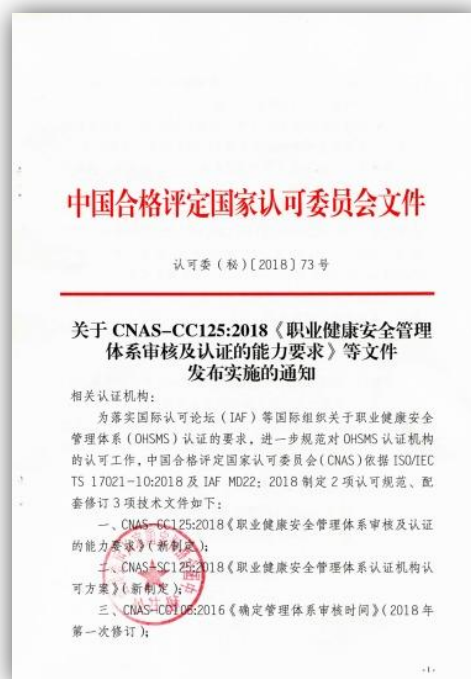
为保证上述文件要求顺利实施，CNAS 配套制定了认可转换说明文件：CNAS-EC-051:2018《CNAS-CC125:2018 等规范调整及 OHSMS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经批准，CNAS-EC-051:2018 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以上认可规范及认可说明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2018 年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 2.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2018 年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 3.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



关于发布 CNAS-RC08: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 三项认可规范文件的通知

来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 2018-07-03

相关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

为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有效应对国际民航组织(ICA0)“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机制(CORSIA)”的工作部署,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积极推进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工作,研究建立相应认可制度,并制定了下述三项认可规范文件: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4: 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

CNAS-CC41: 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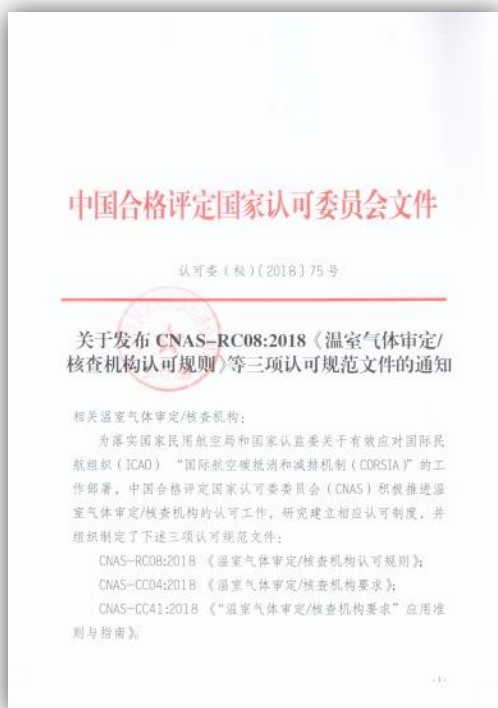
以上三项认可规范文件将用于规范和指导CNAS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的认可活动。

经批准,现发布 CNAS-RC08: 2018《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等三项认可规范文件,上述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以上文件将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请相关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6月29日



关于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发布实施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7-06

相关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修订了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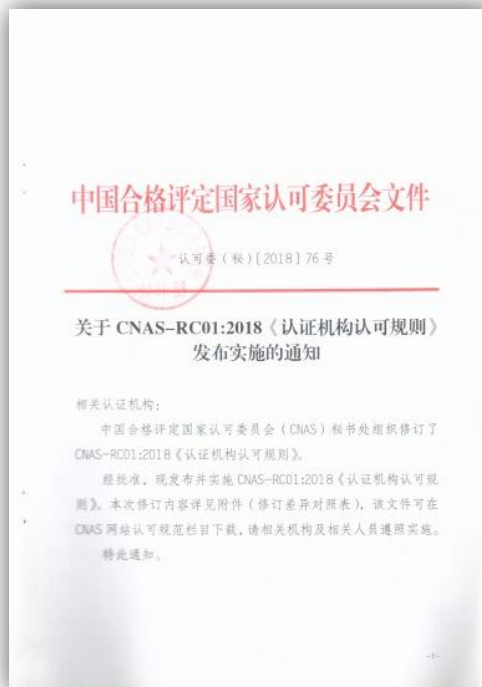
经批准，现发布并实施 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本次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差异对照表），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CNAS-RC01:2018《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2 日



关于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实施效果与良好实践”征文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7-11

相关认证机构、标准使用方：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自 2015 年 9 月发布以来，已在各类组织中及质量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为便于应用标准的组织、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分享和交流新版标准的应用实践经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公开征文活动，希望各方积极参与。具体安排如下：

一、征文范围

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新版标准在组织中具体应用的实施效果或良好实践；

2)在认证审核中应用《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新版标准的良好实践或技术建议；

3) 其他与《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或《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新版标准具体内容的应用实践有关的专题论文等。

二、征文时间

投稿截止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三、投稿要求

1) 提交征文时请填写征文信息表;

2) 请将征文及征文信息表的 word 文档发送至以下邮箱:

zhanghaiyan@cnas.org.cn

四、评审与推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将于投稿截止后组织评审, 经评审优秀征文将汇编成集, 尚未刊发的优秀征文将同时向行业期刊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 征文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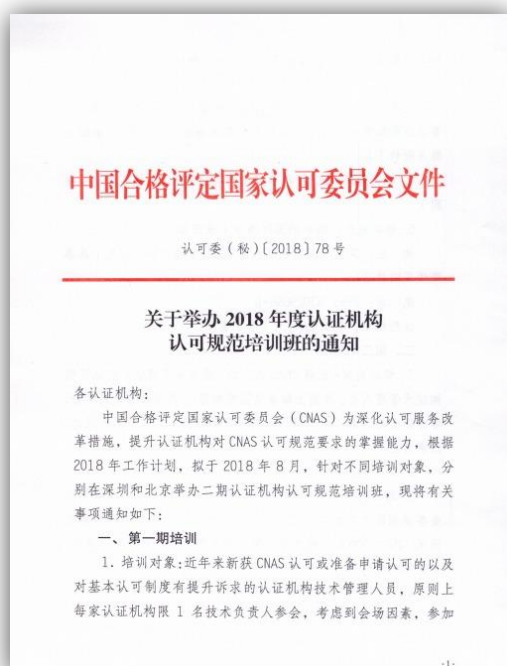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10 日

关于举办 2018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 2018-07-11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深化认可服务改革措施,提升认证机构对CNAS认可规范要求的掌握能力,根据2018年工作计划,拟于2018年8月,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分别在深圳和北京举办二期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期培训

1、培训对象:近年来新获CNAS认可或准备申请认可的以及对基本认可制度有提升诉求的认证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家认证机构限1名技术负责人参会,考虑到会场因素,参加培训人数限额80名,按报名时间统计,报满为止。

2、培训地点:深圳

3、培训内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产

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要求等内容。（培训日程见附件1）

4、培训时间：2018年8月8日至10日（8月7日下午报到）

5、培训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景田店）

地址：深圳福田区北环大道7001号深圳石油大厦（具体路线见附件2）

电话：0755-83029666-0

住宿标准：450元/间/天（含早餐）

二、第二期培训

1、培训对象：已获CNAS认可的、或准备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家认证机构限1名技术负责人参会，考虑到会场因素，参加培训人数限额260名，按报名时间统计，报满为止。

2、培训地点：北京

3、培训内容：近一年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认证机构认可管理要求的变化情况、ISO45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指南的转换要求、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实施过程的问题等内容。（培训日程见附件1）

4、培训时间：2018年8月16日至17日

外埠代表报到时间：2018年8月15日，14:00-20:00

本市代表报到时间：2018年8月16日，7:30-8:30

5、培训地点：金泰海博大酒店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6号（具体路线见附件2）

电话：010-88461188/7825

住宿标准：400元/间/天（含早餐）

三、会议费及报名方式

CNAS 承担会议费，并提供会议期间的午餐，不收取机构培训费，认证机构自行承担本机构参训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本次培训本着自愿参加原则，请准备参加培训的机构于2018年7月19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3）邮件至CNAS，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由于培训费用是按报名人数进行预算，如未报名请不要到会。CNAS 于培训会前三天以邮件形式发放培训材料，请认真填写准确的邮箱地址。

联系人：李元昊/孙焰

联系电话：010-67105461/5388

邮箱：liyh@cnas.org.cn/suny@cnas.org.cn

附件：

1、培训日程

2、酒店路线

3、培训回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7月6日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7-1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委员会（ISO/TC 301）已基本完成对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标准（ISO 50001:2011）的修订。目前，该标准已完成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 版），预计将于2018年9月正式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序快速完成标准换版所需的转换工作，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大会决议（2017-14号决议）确定了标准转换过渡期及有关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与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确认相关信息后，现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知标准发布前的部分工作建议，并将于标准正式发布后提出认可转换工作的具体安排。

有关信息内容通知如下：

一、IAF 确定 ISO 50001:2018 的转换期为标准

发布后的3年，转换截止期后，依据 ISO 50001:2011 的认证证书将作废或撤销。并对过渡期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 认可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后的6个月内做好针对 ISO 50001:2018 的转换评审的准备；
- 认证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后的18个月内完成其依据 ISO 50001:2018 开展认证的认可转换；
- 认证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18个月后，停止依据 ISO 50001:2011 实施的包括初次、监督和再认证在内的所有审核活动；认证机构考虑依据修订版标准实施审核的结果，以确定对已认可的依据 ISO 50001:2011 的认证证书的后续认证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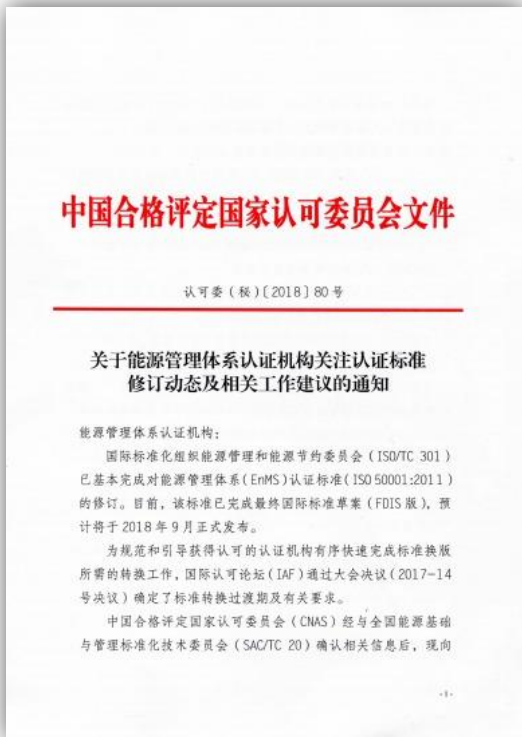
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确定将等同采用 ISO 50001:2018 国际标准对 GB/T 23331 进行修订。

三、CNAS 对 EnMS 认证机构的认可转换期及有关安排将与 IAF 要求一致。

四、由于转换期时间紧张，建议 EnMS 认证机构尽早跟踪标准修订动态、识别标准内容的修订差异，着手制定和启动认证转换的工作安排。

五、建议 EnMS 认证机构向客户通报标准修订状况，并请客户考虑其管理体系与新标准要求的差距分析和体系转版等相关工作。

六、标准发布后 EnMS 认证机构正式开展对组织的认证转换评价活动应满足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ISO/FDIS 50001 主要修订差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13 日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开展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7-02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挥团体标准在认证认可创新发展的作用，促进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协调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各有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二、调查内容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情况、与学协会等社会团体合作情况以及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中使用团体标准的情况。

三、调查方式

此次调查采用填写调查问卷（见附件）和现场调研的方式，由协会统一制定调查问卷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组织方式

（一）协会统一组织实施，抽取调查对象并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复核。

（二）各有关单位负责本机构认证认可团体标准调查的组织填报工作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三）为方便各单位落实调查问卷填报工作，此次调查可填写电子版问卷，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报送。

五、有关要求

（一）此次调查是掌握认证认可团体标准发展情况、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保证填报信息的准确有效。

（二）请各填报单位认真完成本次调查问卷填报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问卷报送工作。

（三）在填答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中国认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8〕148 号

关于开展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挥团体标准在认证认可创新发展的作用，促进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协调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各有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二、调查内容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情况、与学协会等社会团体合作情况以及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中使用团体标准的情况。

三、调查方式

此次调查采用填写调查问卷（见附件）和现场调研的方式，由协会统一制定调查问卷并具体组织实施。

— 1 —

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王亚宁，联系电话：010-65994376，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认证认可团体标准情况调查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关于公布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官方中英文名称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7-24

各相关机构、相关认证人员：

现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官方中、英文名称公布如下：中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英文：China Assessment Service for Certification Personnel（缩写 CCAA-ASP）。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8-07-03

国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6月27日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省份，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尚未完成的，要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三)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 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 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 长三角地区, 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汾渭平原, 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 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 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四)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参与,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 不再列出)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 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负责)

(五)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 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20年, 河北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 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 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六)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 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列入整合搬迁类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列入升级改造类的, 树立行业标杆,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 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

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部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参与）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科技部等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九）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集中资源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 2 级水平。（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限时完成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通“南气北送”输气通道。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 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参与）

(十)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 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长三角地区下降 5%, 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 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发展改革委牵头, 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参与)

制定专项方案, 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 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限时完成重点输电通道建设, 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 到 2020 年, 京津冀、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十一)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参与)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 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 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 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 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二)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 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重点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 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重点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十三)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 2020 年,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有序发展水电,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布局,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 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四)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 2020 年, 全国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30%,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大力推进海

铁联运,全国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参与)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加快完成蒙华、唐曹、水曹等货运铁路建设。大力提升张唐、瓦日等铁路线煤炭运输量。在环渤海地区、山东省、长三角地区,2018年底,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年重点区域达到50%以上。(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参与)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参与)

(十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参与)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0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万辆以上。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参与)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交通运输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十六)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提前实施。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能源局、财政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十七)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取消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构建全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重点区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2019年底前，调整扩大船舶排放控制区范围，覆盖沿海重点港口。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负责）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民航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八）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建设北方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参与）

（十九）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

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长三角地区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十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东北地区要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和采暖季初锅炉集中起炉的问题，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农业农村部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二）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城市。各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以北京为重中之重，雄安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要力争达到北京市南部地区同等水平。统筹调配全国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等参与）

（二十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能源局等参与）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

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建立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继续发挥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作用。相关协作机制负责研究审议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十七）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2019 年底前实现 7—10 天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生态环境部牵头，气象局等参与）

（二十八）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生态环境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负责）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九）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底前，完成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重点区域率先执行。研究制定石油焦质量标准。修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监测状态的有关规定，实现与国际接轨。加快制修订制药、农药、日用玻璃、铸造、工业涂装类、餐饮油烟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内河大型船舶用燃料油标准和更加严格的汽柴油质量标准，降低烯烃、芳烃和多环芳烃含量。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司法部、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十)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试点城市范围,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全部纳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部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出台对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金融支持政策,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金融支持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参与)

(三十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研究将致密气纳入中央财政开采利用补贴范围,以鼓励企业增加冬季供应量为目标调整完善非常规天然气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完善跨省跨区输电价格形成机制,降低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增送电量的输配电价,优化电力资源配置。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能源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东部、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底,重点区域各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各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VOCs监测。

重点区域建设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研究发射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生态环境部牵头，国防科工局等参与）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年底前，全国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负责）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年底前，重点区域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其他区域2019年底前建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重点区域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研究成立国家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建设区域性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实验室。（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科技部等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十三）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区域及成渝地区等其他区域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与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三十五)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并针对重点区域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夯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地市督察全覆盖。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三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大督查和相关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七)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生态环境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等参与)

(三十八)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范围,包含重点区域和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地区的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依据重点因素每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差的20个城市和最好的20个城市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鼓励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环保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三十九)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来源：中共北京市委

时间：2018-07-12

良好生态环境是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标志，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民高品质生活的内在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决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决策部署，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利用方式转变，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实现了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美丽北京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同时，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复合型”“压缩型”的生态环境问题仍未有效解决，环境质量与国家标准相比还有差距，防范生态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的压力依然存在；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不均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不适应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环境成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短板。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应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刻不容缓地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平衡和处理发展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永续发展之路。

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思路，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与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使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系统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的重大时代课题，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减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着力攻坚治理大气污染等“大城市病”，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保护好生态环境，推动实现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南、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是推进首都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的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案头卷、工具书和座右铭，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市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和首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三、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

(一)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修订《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完善责任清单。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本领域的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2019年起,各区、市有关部门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报市委、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乡镇(街道)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市级主要负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和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监测评价、督察督办和考核问责;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市环保部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督察督办、专项执法、督促解决机制。区级主要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施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减排工程。对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由市、区有关部门负责执法查处。明确、压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属地责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下沉,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纳入乡镇(街道)实体化执法平台,提高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村(社区)级主要负责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自2019年起,各区、市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二)强化督察考核问责

严格环保督察,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机制,市环保督察办公室负责完善任务分解、调度督查、明察核验、信息公开、整改验收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各责任单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修订完善《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建立环保督察专员制度,对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各区通过督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

严格考核评价,树立正确政绩导向。制订对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超额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考核优秀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提拔任用、评优评先。

严格量化问责,强化责任终身追究。建立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行为,环保等部门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对查明属实的,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对存在“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单位,责成其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从重问责。

2018年底,制订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实行“问题型”“结果型”问责。对各区、乡镇(街道),各级各类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累积达到一定数量,未完成各级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的,按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市、区有关部门,各级各类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发现的同类共性违法问题累积达到一定数量,未完成各级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的,按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市属国有企业,建立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问责机制,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市环保部门按月监测乡镇(街道)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建立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考核体系,每月进行考核、评价,分别通报约谈全市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乡镇(街道)。对未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区,按未完成比例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

(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2018 年底,完成市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全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2019 年 3 月底前,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完成区级生态环境机构改革。

四、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到 2020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24%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28%以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3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 26.1%;森林覆盖率达到 44%以上。

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美丽北京基本建成,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成为世界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环境优先。落实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性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制订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让广大市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统筹、整合力量、条块结合,严格环保标准,完善经济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强化能力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系统、整体、协同治理生态环境的能力。

——坚持精细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弘扬工匠精神,精益求精、深钻细研、持续用力,着力提高精细化水平。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坚持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公众积极参与。

五、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进一步加大去污染产能力度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市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到2020年底前再退出10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2018年8月底前,各区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各区依法采取关停取缔、升级入驻工业园区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分类整治。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发现、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建立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2018年底前,各区清理整治镇村产业聚集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市经济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建立对镇村产业聚集区的用电用水量、污染排放量综合考评机制。自2019年起,重点对年度考评位于全市倒数后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各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二)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自2019年起,划定“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发展与环境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进一步严格节能、节水、节地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强化现有工业企业用电用水量监控、污染排放监测,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整合提升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推行循环经济,强化环保标准约束,确保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2020年比2017年下降20%左右。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导第三方提供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打造中关村科技园区节能环保品牌,支持有条件的环保企业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转型。

(三)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

建设节水型城市。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压减高耗水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实施农业用水限额制度,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单位及公共机构,实行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到2020年,全市新水用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实施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并逐年降低限额,对超出年核定总量的依法实施强制审计、处罚等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17%、20.5%以上。

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建筑施工、园林绿化、道路冲洗优先使用再生水,通过饲料化等方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四)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成为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使用节能环保家电家居等产品、节

约用水用电、分类投放垃圾、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引导绿色餐饮和“光盘”行动、拒绝露天烧烤、不燃放烟花爆竹。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

六、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细颗粒物(PM_{2.5})来源解析为基础,紧扣大气污染结构的变化,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治领域,针对工程减排向管理减排转变的趋势特征,编制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底前,市政府制订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0%,交通领域大气污染物减排 30%,各区降尘量下降 30%,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一)打好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调整运输、车辆结构,减少柴油车使用。支持京津冀地区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争取国家支持,盘活现有铁路资源,建设城市货运铁路网,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改造物流配送基地,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以及建材、汽车、石化产品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到 2020 年,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的比重提高到 10%。采取优化物流园区和客货运场站布局、加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到 2020 年,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 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使用的公交车为电动车。鼓励购买、使用新能源车,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 40 万辆左右。

严格监督管理,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自 2019 年 7 月起,公交、环卫行业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自 2020 年起,其余车辆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筛选在用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车辆,依法召回,依法处罚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在用车,2018 年 9 月底前,发布低排放区扩展到全市域的政策。完善经济鼓励政策,加快淘汰老旧燃油机动车。严格执行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禁行限行规定,加强路检夜查等执法检查,每年在进京路口、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50 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检查,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自 2018 年 8 月起,对全市域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并逐步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对超标排放的柴油车,实施闭环管理,严厉查处。按照《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标准,严格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2019 年底前,市环保部门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标识管理政策,开展在线监控试点,2020 年在各远郊区重点区域设置低排放区。2019 年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使用备案、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鼓励使用电动或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未经备案、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检测。各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支持建设“绿色机场”,在北京新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地面支持设备,除因安全因素和特殊设备外,基本实现按新能源车和设备配备;到 2020 年,首都机场近机位全部实现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鼓励绿色出行,引导降低小客车使用强度。大力发展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强静态交通治理,严格停车规范管理,提升自行车和步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

(二)打好扬尘污染管控战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责任体系。市环保部门负责监测评价考核各区及乡镇(街道)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统筹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订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现扬尘污染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建立监测评价考核体系。2018年10月底前,建成覆盖全市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自2018年11月起,对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区及乡镇(街道);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区及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

严格施工扬尘控制要求。2018年底前,制订施工场界扬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修订《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增加喷淋、喷雾、洗轮机等新技术应用要求。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规模以上的各类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相关实时监测结果要在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自2018年8月起,建立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政府;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含)以上、恶意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2018年9月底前,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交通部门配合,修订本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郊区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清扫标准和作业频次。各区可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自2019年1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2020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2%。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标准,在京使用的车辆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并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对不符合要求、遗撒的车辆,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新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自2018年8月起,检测评定重点地区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并反馈至道路清扫的责任主体,督促其整改;自2019年起,扩展到城六区各乡镇(街道);自2020年起,扩展到远郊建成区。

整治面源扬尘。应用卫星遥感等手段,按月监控裸地和拆迁地块的分布、整治情况,各区采取生物覆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污染。对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位于全市后10位的乡镇(街道),由市环保部门按月予以通报。2019年底前,完成本市全部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

(三)分类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针对石化行业,2018 年底前,完成物料储运环节的污染治理,动态实施泄漏检测修复工程(LDAR),及时更换阀门、泵、压缩机等易泄漏污染物的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2020 年底前,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递减 10%。针对印刷、家具、电子等重点行业,自 2019 年起,建立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行动计划,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

源头管控建筑涂料和有机溶剂污染。2018 年 9 月底前,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自 2019 年 1 月起,使用公共财政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建筑涂料、胶粘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自 2018 年 9 月起,市工商、质监等部门每月对超市、建材市场、生产企业等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部门。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鼓励市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治理成品油储运系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争取国家支持,严格油品质量标准,严格对生产、贮存、流通等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假劣非标油品和尿素溶液,推动提高市场销售的油品和尿素溶液合格率。2018 年底前,对全市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并实时监控,督促加强油气达标排放管理,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汽修、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核心区的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不低于 3000 家(次),按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率、违法查处率进行排名、通报。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更加严格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对餐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全年执法检查量达到 6 万家(次)以上,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按周将查处结果反馈各区。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量化评级管理体系,一年内被处罚 2 次以上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同时,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2019 年制订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施治理。

(四)打好压减燃煤收官战

统筹节能环保,优先用电,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到 2020 年,本市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 95% 以上,基本解决燃煤污染。2018 年底前,完成平原地区的 45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同步开展农村住宅节能改造;完成平谷区、延庆区 5 座燃煤供热中心的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到 2019 年,制定科学有效的山区“煤改清洁能源”技术路线,破解采暖期长、温差大等难题,并有序推进。

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在实现“无煤化”的地区,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已实现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施散煤禁售等措施,严防散煤复烧反弹。未改用清洁能源的村庄,全部使用优质煤。

(五)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

在生态环境部的统筹指导下,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逐步建立同气象条件、环境容量变化相适应的市、区、乡镇(街道)和企业的“3+1”应急响应体系,组织实施错峰生产等减排措施。到2020年,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七、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编制实施碧水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以“河长制”为统领,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2018年底前,各区政府制订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一)严格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

2018年底前,按流域建立覆盖到乡镇(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自2019年起,开始监测评价考核。2019年底前,各区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自2020年起,开始监测评价考核。在区级及以下河长考核体系中,提高水环境质量考核占比。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严格管理饮用水源地。2018年底前,完成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永定河门头沟山峡段、房山拒马河等5个区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依法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关闭或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2019年底前,全面拆除二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污口、拆除或关闭工业企业,加强对其他人为污染水源行为的管控力度。采取围网或绿化隔离等措施,建设水源地安全防护工程,2019年底前,实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对穿越保护区的区级以上道路桥梁,2018年底前,全部建成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

提高水源涵养水平。在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地区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源涵养林,有条件的集体流转土地优先用于林地建设。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压采地下水、增加地表水回补,努力涵养地下水源。严格实行地热、矿泉水等开采许可制度,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地下水污染溯源专项调查和污染风险评估。2018年底前,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

加强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的水质状况,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乡镇级、村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估,完成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三)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和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2018年底前,采取截流治污、再生水补给、湿地建设等措施,完成全市141条黑臭水体整治,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加强监控巡查,防止反弹,并继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生活污水,实施第二个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到2020年,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通过综合处理、资源化等措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城

市面源污染，通过建设“海绵城市”，因地制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初期雨水积蓄系统，并减少垃圾、渣土清扫进雨水口等行为。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全部解决工业废水直排问题，力争到 2020 年底前直排入河的污染源基本“清零”。

建设水生态系统。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运用“治、保、还、减、护”等措施，开展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岸上岸下系统治理，实施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河湖水系整治，促进河湖休养生息。采取再生水、雨洪水调度等措施，补给河湖生态用水，到 2020 年，全市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 9.7 亿立方米以上。因地制宜在河湖周边建设生态缓冲带，减少河道铺装硬化，在重要排水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地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以及重点河流生态功能。

建立水污染闭环执法机制。乡镇(街道)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查 1 次，将发现的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放等违法问题，移交给水务、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后将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级河长、村级河长。水务、城管执法、环保等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查处沿岸工业企业、餐饮、洗车、洗涤等行业污水直排偷排行为，以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行为。每月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 年，启动实施主要道路沿线、旅游区及其他重点场所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市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到 2020 年，农村公共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创建 1500 个左右垃圾分类示范村。

基本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2018 年底前，按照“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原则，先行完成全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选址。制定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按照“一村一策”原则，因地制宜通过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鼓励用低功耗、低成本、低维护的生态办法处理农村污水，鼓励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林地、绿地。2018 年底前，市水务、环保等部门制订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2019 年起开始考核。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域，鼓励禁限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有序退出，水源保护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一律关闭或搬迁。发展生态农业，鼓励种植、养殖相结合，集中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80%；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8%、15%。

八、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

以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预防、评估、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让市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一)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严格保护耕地土壤环境。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2019 年底前，编制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对未受污染、轻微污染耕地划定为优先保护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轻度、中度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严格管控污染地块。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管理和联动监管制度，实施严格监管，鼓励生态修复；确需二次开发利用的，必须严格用地性质改变、治理修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环节的管理，必须先行评估、治理和修复，确保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加强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二)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推进垃圾分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坚持“资源回收、干湿分开”，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有序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通过党政机关率先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和各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力争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全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90%。

提升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分片建设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到 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9.8%以上，资源化率提高到 60%；建设一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同步配建废水处理设施，日均处理能力达到 0.25 万吨。粪便消纳站粪液、餐厨垃圾处理厂废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需达标，2019 年底前，全市粪便运输车辆全部加装卫星定位装置。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渗滤液、粪便等行为。建成一批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厂。逐步削减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历史堆存量，到 2020 年，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95%。

(三)着力防控危险废物污染

对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施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制度，完善收运体系，对产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严格监管。对规模小、分布散、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各区统筹安排收集、运输。对废机油和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废弃荧光灯管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强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分类收集、集中处置系统。按照公益性定位，立足本市自身解决，规划建设一批医疗废物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力度，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九、切实维护首都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生态环境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常态化地加强风险防控、过程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风险。

(一)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强化对大型电磁辐射设施、高压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环境监测，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释疑解惑。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坚持预防式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行业、分风险等级，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施精细化管理。利用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高风险源的移动使用、运输、安装、销售等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活动，建设“辐射安全规范单位”，提高涉源单位管理水平。深化军民融合，实施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改造升级工程，确保安全运行。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有序退出安全风险较高的核设施，加强核设施场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二)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及时排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氨、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实现“一档一源”。加强环境风险源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全市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辐射反恐应急能力。将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综合保障、整体救援能力。

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塑造绿色生态空间,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尽早实现“山水相连、绿满京华”。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018年公布全市生态保护红线。2019年底前,各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2020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立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基本建立管控制度。市规划国土部门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严格用途管制,2020年底前,退出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单位、设施。市环保部门开展监测评估,监控新增开发活动,严厉查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活动。市园林绿化、水务、农业等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各区及相关乡镇(街道)要履行好保护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试点建设国家公园,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清查、统筹优化,健全保护制度和管理机构。实施生态保育工程,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改善。编制人为干扰负面清单,减少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

(三)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荒山绿化、生态公益林升级改造、封山育林等工程,全面建成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建设,构建乔灌草立体配置、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城市绿地体系,利用拆迁腾退地和城市边角地,实现多元拓绿,提高林地、绿地总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到2020年,新增造林面积60万亩,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0%,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5平方米。

(四)加强生态修复

编制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稳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到2020年,完成全市500公顷废弃矿山的治理修复。构建“一核、三横、四纵”的湿地总体布局,恢复湿地8000公顷,新增湿地3000公顷。

(五)坚决查处破坏生态行为

2018年底前,各区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订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依托国家生态保护大数据及监控应用平台,完善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控体系,提升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效能。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突破

自觉落实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的功能定位,自觉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生态环境共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着力扩大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一)推动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建立大气污染区域传输预警体系。推动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规划。配合完善空气重污染统一预警分级、信息发布和应急联动等机制。支持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发挥政策、技术优势,推动提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二)推动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控

充分发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作用,协同治理水污染、建设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开展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促进白洋淀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推进永定河、沟河等跨界河流的水污染共治,完善京津冀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改善跨境河流水质。

(三)推动加强生态环境共建

共同构建一南(京津保地区森林湿地大板块)、一北(西北部生态涵养区)、一环(环首都国家公园和森林公园环)、多廊(重点生态廊道)的京津冀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打造生态环境建设精品工程

在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过程中,贯彻绿色办奥理念,践行奥林匹克2020议程,在涉奥场馆规划、建设、运行、处置等阶段,全程实施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能源利用和污染控制等可持续性管理。

推动城市副中心、廊坊“北三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行动,重点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潮白河综合治理,以及建设区域衔接的生态绿楔,共同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率先突破的示范区。

十二、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强化问题导向,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一)完善监管体系

建立先进的监测预警体系。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方案,建设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天地一体、部门协同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8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提高对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测能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控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设华北区域环境监测质控中心。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数据客观、真实。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到2020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推进排污许可制与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对持证单位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级标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污染排放等信息强制性披露、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做好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

(二)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坚持财政投入与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建设运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发展绿色产品,完善对其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政府采购的通用

类货物、家具、公务印刷和公务车维修等产品和服务,提高环保要求。落实国家对生态环保咨询、制造、工程等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税范围。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0年,对覆盖空气、森林、湿地、危险废物异地处置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实现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考核及综合化补偿机制,支持水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污染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

发展绿色金融,编制绿色信贷产业目录,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试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三)完善法治体系

建立绿色生产消费的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针对性强、可操作、能见效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制订实施危险废物和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法规,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快环境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地方立法研究工作。

完善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制(修)订工业、第三产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能耗限额标准;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制(修)订一批限值更为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定物质含量限值标准,以及监测方法、技术规范等。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证据移送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力度。对排污者阻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

拓展生态环境保护诉求机制,支持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环境诉讼。检察机关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力度。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开展磋商和诉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等能力建设,提供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提升执法的权威性、统一性。加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涉生态环境保护的专业办案力量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水资源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和对策性研究。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着眼于提高监测监管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建立智能化环境管理体系。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力度,试点、评估和推广污染治理最佳适用技术,以科技创新提升精准治污能力。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友好城市等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理念、科学技术和政策措施,共同探索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方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构建社会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市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环境教育。加大环保公共设施开放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创作一批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传播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科学素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全面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

动者”主题活动，以环境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社会宣传，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提升活动质量，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加强宣传引导，以解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进展成效为切入点，以提升市民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采访、新媒体宣传等途径，以市民听得懂、记得住、能行动的语言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依托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报道整改进展、查处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行政许可听证、法规规章制订、重大规划政策出台等过程中，广泛征集意见。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队伍，完善“12369”投诉举报热线等渠道，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通过普法、司法、执法，提高排污者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高校环保社团等有序参与环境治理。开展“首都环境保护奖”评比表彰，表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不懈奋斗。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时间：2018-07-03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

自2018年起，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修复等工作；加强案例分析研究，不断总结经验，

形成配套政策和技术体系，力争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本市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本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2.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3.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含应急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

根据国务院授权，市、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区政府指定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同级部门的，报同级政府确定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下列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由市政府管辖：

- 1.发生跨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
- 2.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3.市政府认为应由其作为权利人的其他生态环境损害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由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管辖。

发生跨市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时，由市政府与相关省(区、市)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

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的规定，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应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五)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市司法行政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有关部门印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并完善相关资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试行期间，市司法行政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环境鉴定评估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等关键技术和标准。同时，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有关单位合作，三地共同建立、动态更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审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

(六)开展赔偿磋商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制度。

1.主动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经两轮磋商或者6个月内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2.司法确认予以保障。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建立协调与援助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磋商协调机制，以及通过律师、专家学者、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代表、志愿者等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机制。

(七)完善赔偿诉讼规则

1.明确诉讼主体。市、区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

本市各级检察院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为30天,并告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公告期满,有关组织和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法院提起诉讼。

2.完善诉讼制度。本市各级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本市各级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八)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

1.确保修复效果。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2.健全监督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1.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2.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行期间,依托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立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行工作,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市、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自2019年起,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各区政府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领域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全程参与,市环保局指导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分工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修复、修复执行监督和效果评估等工作得到落实。

市环保局做好对试行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咨询服务专家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执行及监督机制;建立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依照职责组织对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高级法院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市检察院依法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职责对符合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给予支持。

市科委依照职责资助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科学研究项目。

市公安局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司法局依照职责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鉴定机构及队伍建设与监管,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市财政局依照职责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替代修复资金管理机制,并保障开展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市规划国土委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公园(或地质遗迹)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农委、市农业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农业环境、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水务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其管理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依照职责会同市环保局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市园林绿化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城市绿化、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积极配合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授权，参照本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试行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发展改革委、科技、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对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相关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时间：2018-07-11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本市化工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编制形成《上海市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上海市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为推动本市化工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保规〔2018〕14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推动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优胜劣汰；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门槛作用；按照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和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化工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化工企业减量——聚焦沿长江流域（黄浦江沿线）以及专业园区外化工企业，促使一批环保安全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 坚持分类分步实施——服从总体产业规划布局导向, 分类、分步实施调整, 加快优化行业布局。

(三) 坚持产业能级提升——推进化工企业改造升级, 实现高端转型, 优化产业结构, 减少环境污染, 提升发展质量。

(四) 坚持历史文化遗产——充分考虑对历史文化的传承, 做好上海化工品牌企业遗存的保护性开发利用。

三、工作目标

分类梳理区域内化工企业现状情况, 重点聚焦沿长江流域(黄浦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 以及专业园区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保、安全等风险突出的化工企业, 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强化工作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到2020年, 依法依规推动一批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的产能退出,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四、主要任务

(一) 制定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化工企业名单范围为基础, 进一步梳理核实本区化工企业情况, 分类指导, 分类处置。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 会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形成本区《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锁定企业名单、明确主要任务、配套政策措施和责任部门。

(二) 加快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重点聚焦沿长江流域(黄浦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 以及专业园区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保、安全等风险突出的化工企业, 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通过依法关停、取缔企业, 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淘汰)主体设备等措施, 加快推动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达不到标准的化工行业产能退出。

(三) 提升专业化工业园区产业能级。以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海石化地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金山分区等化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 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 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流程再造与上海制造品牌建设有机结合, 提升本市化工行业市场竞争力。重点打造杭州湾北岸化工经济带, 建成绿色发展、产业联动、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为本市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政策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市区两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等,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 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 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降低产能改造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件要求,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区《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锁定重点企业名单, 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 于2018年9月底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每年12月底前, 各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将当年化工产能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 函告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计入当年产能退出情况。次年1月底前,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上年度化工产能退出情况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严格执法监管。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托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做好沟通协调和任务分解落实,督促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机制相关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对能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限制类、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强化环保执法,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定期组织检查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四) 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推动化工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组织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时间:2018-07-1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为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大气 PM_{2.5} 浓度,遏制 O₃ 污染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结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结构优化调整、污染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监管,继续提高环保标准,严格环保执法,继续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落实政府、企业、公众大气环境保护责任,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绿色、低碳的生态之城提供坚实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

(二) 行动目标

以产业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统筹能源、建设、生活和农业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加快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运输体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制度;兼顾臭氧(O₃)污染控制,以细颗粒物(PM_{2.5})、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为治理重点,推进各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减排。

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力争达到 80%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2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推进 NO_x 深化治理

1. 实施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

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4 亿吨标准煤以下,全社会用电量控制在 1560 亿千瓦时左右。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削减 5%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30%以内;天然气消费量增加到 100 亿立方米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 14%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到 2020 年,宝武集团耗煤量控制在 1150 万吨,上海石化和高桥石化分别控制在 200 万吨(含石油焦)和 75 万吨,华谊集团控制在 200 万吨以内。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吴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公用燃煤电厂燃煤量控制在 2412 万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 强化煤炭品质监管

加强燃煤质量监管,确保达到本市《燃料含硫量和灰分限值》(DB31/267-2015)要求;逐步严化非电行业煤炭含硫量及灰分限值。(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3. 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深化治理

修订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鼓励燃油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2020 年，全面完成治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4. 强化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市交通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二）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污染企业淘汰

加快推进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级提升，到 2020 年，完成金山地区新一轮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吴泾工业区结构调整；到 2022 年，力争完成高化地区结构调整。开展黄浦江沿岸高污染企业、堆场、码头摸底调查；到 2020 年，完成黄浦江两岸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 104 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市吴泾办、华谊集团等负责实施）

结合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无证无照企业清理，促进产业升级和合理布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量技监等手续不全的违法建设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确保整改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 英寸晶圆生产、液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 加大重点企业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

钢铁行业铁水产能规模控制在 1502 万吨以内；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降低铁钢比；鼓励炼钢转炉等工序向电炉等清洁生产工艺替代转型；加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到 2018 年，完成燃料堆场的全封闭改造；到 2019 年，完成原料、燃料转运过程全密闭化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推进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宝武集团负责实施）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深化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治理。（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20年,重点行业排放总量比2015年削减50%以上。完善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4.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2018年起,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到2022年,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集装箱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上汽集团、上海华普、上海申沃等整车制造企业除罩光漆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汽车零部件推行绿色供应链采购。到2020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相对于2017年削减30%以上。到2022年,汽车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倡导绿色包装,推广非溶剂型印刷、涂布和复合工艺。到2018年,低VOCs含量油墨的使用比例达70%以上;到2019年,全面完成。(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到2018年,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水性涂料或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70%以上;钢材预处理阶段鼓励采用水性车间底漆等;船舶制造行业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到2020年达到65%以上;船舶维修行业涂装作业实现移动式涂装,到2020年,达到60%以上;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推进绿色造船新工艺,提高建造精度,减少涂层破损,将涂装工序提前至分段涂装阶段。(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到2019年,使用比例达30%以上。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到2019年,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积极推进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5.实施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出台储运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到2019年,全面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实施液散货种周转申报登记和储罐清洗、维修或突发事件报备制度。(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三) 加快建设城市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1.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进一步加强公交优化、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到2020年,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800公里左右,公交专用道450公里左右,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

色出行比重达到 55%，其中，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达到 60%。到 2022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60%。持续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市交通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持续推进对外交通低碳绿色发展，进一步发挥水运、铁路等低碳方式在对外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超过 50%。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园区发展，加强干线铁路、高等级航道、高等级公路与货运枢纽的有效衔接。（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进一步落实牌照总量控制政策，完善非营运小客车额度拍卖制度，引导促进定制公交、分时租赁、合乘车等新型绿色共享交通模式规范发展。（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车）推广数量分别不低于 4.3 万辆、5 万辆、6 万辆。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 80%。（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大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以上。2020 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中心城区小于 1 公里，外环以外区域小于 2 公里；到 2022 年，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 实施更严格的新车和油品标准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提前供应国 VI 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到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公安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新车生产环保符合性检查。（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4. 深化老旧汽车淘汰和治理

研究实施更严格的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管控和淘汰措施。制定出台老旧车淘汰补贴延续政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区域，加大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力度。（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5. 加强在用车尾气治理

实施巡游出租汽车到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6. 完善在用车排污监测监管体系

建立本市在用机动车维修点联网监测监管体系，推进机动车维修信息和检测信息共联共享。（市交通委、市环保局负责）

完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推行轻型汽油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检验，提升机动车检测站的技术监管手段。建立机动车环保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在用车 NO_x 排放监管。研究推广 OBD 在机动车排放检测方面的应用。（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公安局负责）

加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体系。提升高污染车的道路执法检查技术水平。（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负责）

建设并完善长三角机动车异地同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高污染机动车的执法监管。（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7.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和车用尿素供应监管

加强对本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的监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对车用尿素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8.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按照交通部统一安排，2019 年，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 ），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柴油，加强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执法检查。2020 年，实施进入排放控制区船舶换烧 0.1%低硫油。（上海组合港管委办、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继续推进核心港区（包括洋山港区、外高桥港区、吴淞邮轮码头、北外滩邮轮码头）实施靠港船舶岸基（港基）供电，到 2020 年，50%以上的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3000 吨以上的客运码头和五万吨以上的散货码头配建岸电设施。到 2020 年，实现煤电厂码头岸电设备全覆盖。开展集装箱码头装卸设备油改电、油改气等清洁能源技术改造以及机械势能回收技术应用。2020 年，港口 RTG 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完成率超过 80%。加强上海港集装箱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力争港区内集装箱运输车辆 LNG 使用比例达到 90%以上，港区外集装箱运输车辆 LNG 使用比例达到 10%。（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事局、上港集团、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老旧内河船舶污染控制。研究出台并实施在用内河船舶烟度排放标准规范。加强内河船舶使用燃油质量的执法检查。（市环保局、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内河码头（包括游船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基供电，苏州河和黄浦江市区核心区域码头完成船用岸电保障；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老旧内河船舶；加大液化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内河船舶应用，完善新能源供应设施配套；持续推进老旧内河船舶尾气治理。（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9.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适时实施非道路机械国Ⅳ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研究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技术规范。各部门牵头推进老旧机械淘汰和治理。加快国Ⅱ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该区域内使用。（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的长效管理制度。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场（厂）内机械、农用机械、机场设备和备用发电机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按要求申报。（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10.推进机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推广地面辅助电源使用，新、改、扩建机场航站楼地面辅助电源配备率达到100%；提高现有机场航站楼廊桥机位辅助电源利用率。到2020年，现有机场航站楼远机位地面辅助电源利用率基本达到60%。推进机场地勤设备“油改气”“油改电”或改用其他清洁能源。（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牵头，相关区政府、机场集团、航空公司负责实施）

（四）建设领域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1.大力推进绿色节能建筑

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工业建筑全部按装配式建筑实施。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推动建筑用能绿色化发展，新建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

出台建筑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和建筑涂装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操作管理规程。除特殊性能要求外，建筑内外墙全部使用水性涂料，逐步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使用。推进地坪涂料、防腐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建筑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2020年，达到80%以上。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铺装沥青稀释剂或乳化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路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3.提升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制定工地和堆场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全面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到2020年，全市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4.全面完成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

制定针对本市干散货码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干散货码头。（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5.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取消其营运资质。到2020年，中心城区道路冲洗率达到82%，郊区达到52%以上。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五）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强化餐饮油烟和VOCs治理

1.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出台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保养技术规范，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实施）

2.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

制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及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到2020年，力争全面完成。（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汽油年销量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建立收发油设施的视频监控。（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六）推进种养结构调整，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1.实施种养结构调整

推进畜禽养殖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控制在160家左右，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200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适度减少麦子种植面积，增加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适度增加早中熟水稻面积，形成早中晚合理搭配的水稻品种结构，从源头上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20%，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市农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氨防控技术与示范，加快农业氨减排工艺和技术推广。推进和实施畜禽养殖业、种植业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削减氮肥施用总量，到2020年，亩均氮肥施用水平稳步下降。（市农委、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3.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措施，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七）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有效实现污染削峰

实施重点企业冬季（11月-2月）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强化减排管控措施。（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

1. 分解目标责任

依托市、区两级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各区域、各行业和相关企业。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环保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按照分工，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细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制定实施大气强化措施实施考核办法。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部门实施分领域总量减排考核，区实施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考核，逐年调整任务权重。工业区和重点企业实施特征污染物改善和重点任务考核。考核评估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并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区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相关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法规标准，提升行为底线

完善地方大气环境管理标准规范体系。修订出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涂料、油墨、胶黏剂低 VOCs 含量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成品油和液散船舶油气回收接口标准、在用内河船舶尾气排放标准等。制定工业企业 VOCs 分行业稽查手册、石化和化工行业火炬、储罐和装卸过程在线监测、产业园区空气特征污染在线监测、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柴油机颗粒物和 NO_x 后处理、机动车排气遥测技术规范、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服务场所高效油烟治理等一批技术规范，出台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业企业低排放绿色生产工艺目录及绿色生活消费品目录等。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等。推进全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促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底前，在电子、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全市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日常监管

1. 严格日常监管和执法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加强对燃煤锅炉和窑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重污染工业企业和结构调整企业，以及扬尘产生源和社会污染源的监管。推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创新，强化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超标排污、非法排污。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高限予以重罚。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公众参与环保监督。

2. 大力推进执法专项行动

制定年度工业、交通、扬尘、生活和农业源专项执法方案，开展专项检查。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专项检查和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和大气环境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渎职枉法行为。建成在用车辆尾气排放检测监管平台。

3.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

各级地方政府实施网格化管理,探索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对网格内违法建设项目、小茶炉小炉灶、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违法排放落实排查和取缔责任。

4.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在本市主流媒体择时曝光典型环境污染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例,及时跟踪并公布整改落实情况,接受全社会各界监督。

(四)加大社会投入,强化政策引领

坚持以环保标准执法为主,经济支持政策为辅,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研究制定能源、工业、交通、建设等领域相关污染治理支持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加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及推广,重点关注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和高风险企业。落实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对环境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加快推动环境服务市场化和专业化。

(五)完善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

1.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大气污染源排放动态管理平台和跟踪评估系统,整合污普、VOCs、在线监测等信息,为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减排评估等提供支撑;完善污染源监测平台建设,扩大 NO_x 等主要污染物和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安装范围,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增加对火炬、储罐、装卸等过程的在线监测能力,建立重点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在用车排放检测监管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和信息管理平台;发展船舶排放远程监测技术、建立长三角移动源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和完善上海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在巩固提高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建成扬尘监测网络、基于微型传感器的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颗粒物化学组分网和光化学烟雾网,实现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动态监控和来源追踪。

2.提升大气污染应急能力

在《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和实施细则,对可能发生重度以上污染等级提前采取强化措施。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高污染应对方案的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工作。建设和完善市级环境应急中心,强化市和重点区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能力建设,推动区域重污染预警合作和信息共享。

3.加大科研力度

继续设立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专题,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的重大科技需求和中长期管理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本市相关委办局排放清单信息共享联络机制和环保系统市-区-镇(街道)三级排放清单联络机制,全面推进排放清单业务化更新。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和减排核算研究。研究三氧化硫排放影响及治理技术路径。推进基于大气 PM_{2.5} 质量浓度达标的空气质量改善政策与技术路径、深化臭氧污染成因与防控对策,大气活性/毒害有机物污染特征、来源与基于人群健康影响的污染防控对策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实施有效性评估、工业源和流动源 NO_x 减排技术、农业源氨排放污染特征及控制对策、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报预警技术、不同季

节和天气形势下高污染预报、应急和季节性错峰生产调控决策技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建成国家环境保护复合型大气污染研究重点实验室，全面启动国家环境保护长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上海淀山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六）发动市民参与，加强区域协作

1.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减排和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帮助公众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有利于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活动。

2.加强信息公开

拓展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渠道，强化发布时效，分步实施预警预报，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区发布。在主要媒体发布大气污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和进展，在政府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污收费和违法企业等政府信息，规范和拓展发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约束。

3.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在国家统一指导下，依托长三角合作平台，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步改善目标和措施的对接。严控区域煤炭和能源消费总量，全面取缔分散燃煤，长三角区域火电、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 VOCs 区域深化减排，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异地统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制度。统一并提升区域重污染预警和应急预案，实施预警联动；结合重污染预测预报，实施传输通道上重点源排污企业应急减排；实施冬季区域内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来源：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8-06-30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36号），我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

一、总面积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二、基本格局

基本格局呈“两屏、两带、多点”。

“两屏”为燕山和太行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两带”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林带和滨海湿地及沿海防护林带。坝上高原防风固沙林带主要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是京津冀地区抵御浑善达克沙地南侵的最后一道防线；滨海湿地及沿海防护林带对维护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抵御风沙和大潮等自然灾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

“多点”是指分散于平原及山地的各类生态保护地。保护地内多以水库、湖泊、森林、湿地、河流为主，具有洪水调蓄、调节径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

三、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

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主要分布于承德、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一）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该区属内蒙古高原的南缘，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张北县、沽源县、康保县、察北管理区、塞北管理区和尚义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的部分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7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1.74%。

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以草原生态系统为主，其次为森林生态系统，植被组成以旱生针茅属植物为优势种，羊草草原比重较大，组成森林的树种有白桦、华北落叶松、山杨、蒙古栎等，具有极其重要的防风固沙功能。

保护重点：主要保护脆弱的草原生态系统和林草交错区过渡地带。

（二）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该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北与坝上高原相接，南与河北平原为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张家口东部坝下、承德地区坝下和唐山、秦皇岛市所属 19 个县（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57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11.97%。

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植被覆盖率高，降水条件好，河流水系发达，是滦河、潮白河、辽河三大水系的主要发源地，有潘家口、大黑汀等水库，是北京、天津、唐山三大城市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区域内物种丰富，植被保护良好，为大量生物提供了栖息地，保护了物种的完整性，具有较强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保护重点：主要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

（三）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该区位于河北省西部，西与山西省交界，东与河北平原相连，南与河南省相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的西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158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5.92%。

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有大小河流数十条，分属于海河水系的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系。还分布有西大洋、王快、岗南、黄壁庄、朱庄、岳城等多个大中型水库，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域内西部深山区物种比较丰富，具有较强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内低山丘陵区植被盖度较差，水土流失敏感性强，水土流失严重，易发生地质灾害，是国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

保护重点：主要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以及太行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四）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18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0.86%。

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主要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兼有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分布有海河、滦河两大水系，其中，海河是该区域最大河流，主要支流有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区域内还分布有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洼地，具有重要的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保护重点：主要保护内陆河流与淡水湿地生态系统，逐渐恢复流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五）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分布范围：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秦皇岛、唐山、沧州市的沿海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区域内主要有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主要生态功能是维护水产种质资源，缓解生态环境恶化，改善沿海地带生态脆弱性，提高抵御风沙和大潮等自然灾害，是京津地区的海防安全重要屏障。

保护重点：主要保护海岸海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海岸海域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栖息地以及沿海防护林。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黑龙江省政府网

时间：2018-07-06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省住建厅、省发改委《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61号）同时废止。

2018年6月12日

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科〔2017〕5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绿色建筑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历史机遇期，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切实转变我省城乡建设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从政策措施、法规规章、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美丽龙江建设。

（二）主要目标。

1.到“十三五”期末，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

2.到“十三五”期末，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10%，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超过260万平方米。

3.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十三五”期末，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

4.推广建筑节能产品和绿色建材，促进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新型保温墙体材料、太阳能热水系统等绿色产业发展。

（三）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差异和建筑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3.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研究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管理。

1.积极推进绿色规划。市、县、镇政府依法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遵循绿色生态发展原则，优化空间布局，将绿色建筑比例、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生态环保指标体系纳入总体规划，加强规划管控。编制城市、镇详细规划时，在建筑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等内容中充分考虑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自2019年起，县级以上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绿色建筑面积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法定城乡规划，并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2.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自2019年起，政府投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市（地）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县（市）结合实际，逐年提高绿色建筑面积比例，确保完成年度绿色建筑目标。政府投资建筑和公共建筑率先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等节能建材。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鼓励新建工业建筑、政府投资的农村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研究制定我省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

（二）积极促进建筑能效提升。

1.加快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探索提高我省建筑能效的手段和方法，研究适合我省经济技术状况的能效提升途径，从门窗、屋面等重点部位节能提升入手，推进执行居住建筑高于65%节能设计标准。不断提升节能理念，推动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节能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广泛应用。积极拓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逐步扩大示范面积，形成示范效应。

2.稳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财政支持、企业参与、产权单位分担、业主适当承担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断改善室内居住热环境。鼓励老旧居住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

3.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供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各地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研究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

（三）科学实施清洁供暖。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燃煤热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提高燃煤热源清洁化比例。积极推广多种方式清洁供暖，促进供暖方式清洁化、多元化发展。各地要结合实际大力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工业、生活污水等余热资源，建设高效采集、输送、利用的供暖体系。在气源落实的区域，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天然气供暖。在电力充足的区域，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学校、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可采用电供暖。

（四）全面提高热网系统效率。

加大老旧一、二级管网、换热站及室内取暖系统的节能改造。对存在多个热源的大型供热系统，应具备联网运行条件，确保事故时互相保障。积极推广热源优化、热网自动控制系统、管网水力平衡改造、无人值守热力站等节能技术措施。利用供热大数据和热力云平台以及“互联网+智慧热力”等先进技术，通过增设必备的调节控制设备和热计量装置等，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实现从热源、一级网、热力站、二级网到用户端全系统的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

（五）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

各级住建、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和管理，指导农民建房合理测量和放线，编制农村住宅节能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节能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墙体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利用，合理发展沼气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六）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管理机制。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交易试点。逐步推进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各地应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选取经国家和省级认定的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研究落实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

（七）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搭建研企合作平台，研发促进节能门窗等关键部件技术指标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八）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省质监局、住建厅、工信委等部门要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大力支持新型保温材料、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保温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等建材产业的发展。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省住建厅组织编制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目录，引导工程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优先使用纳入推广目录的绿色建材和节能产品。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

（九）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加快完善装配式技术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大力发展本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企业，积极引进省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探索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政府投资项目、商业人口密集区域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培育装配式龙头企业和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

（十）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各地要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城市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

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一）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生者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委等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建筑废弃物利用技术、装备和示范项目。各地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要研究制定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支持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因地制宜建立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目标责任。

省住建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保厅、质监局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绿色建筑工作，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省发改委、住建厅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地）政府（行署）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住建厅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各市（地）政府（行署），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行为。

（二）加大政策扶持。

省财政厅要加大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力度。省国土资源厅要积极探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出让、租赁和划拨方面的激励措施和办法。住建部门对取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并继续开展绿色建筑业务的相关企业，在信用评价、资质升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分；在国家、省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对绿色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优先入选或适当加分。支持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前提下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鼓励企业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建筑材料，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规划容积率奖励等措施。

（三）严格监督管理。

规划主管部门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在建设工程设计条件中明确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并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未通过规划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并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发改部门要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住建部门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加强设计与审查管理，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进行专项审查，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竣工验收时要将绿色建筑项目纳入验收范围，未按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执行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四）强化能力建设。

省住建厅、质监局等部门要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构建比较完善的、能够满足绿色建筑建造和使用管理的设计、施工、检测和运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科学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规

范和引导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前期咨询、后期检测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绿色建筑技术、产品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人才队伍。

（五）开展宣传推广。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省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省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节能技术推广活动，宣传纳入推广目录的建筑节能企业、高效节能产品等，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产品的认知度。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住建厅、发改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绿色建筑实施工作。本方案确定的各部门分工在机构改革后，由承接该职能的部门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8-07-13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精神，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到2020年，我区工业创新驱动支撑增强，协调发展成效初显，产品高端化加快，产业结构趋向合理，要素产出效益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凸显，初步形成工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新动能得到进一步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5%左右，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左右，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的比重达到 32%左右，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翻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申请量实现翻番。

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治区级重点工业企业工厂智能化改造全面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实现全覆盖，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工业应用指数达到 80。

产出效率进一步提升，工业增加值率提升 2 个百分点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3%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均下降 3.5%以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园区每年 10 个左右。

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建成 10 个左右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产业集群，构建支撑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业树”。

二、行动任务

（一）实施加快传统产业“二次创业”行动。

1. 汽车产业。推动产业向轻量化、高端化、智能网联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中高端乘用车、系列货车、城市客车、旅游观光车、校车和特种专用车等，发展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制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提高汽车生产本地配套率。积极推进汽车企业改革与重组，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品牌宣传，形成一批国内知名品牌或区域性知名品牌，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形成中高档车型比重逐渐加大、配套体系完善、国内一流的汽车制造基地。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3500 亿元。

2. 机械产业。推动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具、橡胶机械、电工电器等优势产品以及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等新兴产业，形成特色产品优势突出、配套较为完备的机械产业体系。加快发展“两企三城”。支持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及现代农业机械三大板块产品，加快工程机械扩大海外市场，大力拓展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实现全面智能化；支持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做实做专做精内燃机核心主业，大力拓展船用和军用内燃机领域，适度发展新能源汽车等多元化新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推动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发展智能电网、轨道交通（轻轨）、工业机器人、工业设计等产业与工业服务业；推动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发展全铝车身汽车、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械及电气装备、装配式建筑工程装备等产业；推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发展特种车辆内燃机、高端船舶电力系统、智能化工程装备、以粉垄深耕深松机为主的先进农机装备、新能源冷链及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等产业。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3500 亿元，建成区域性机械装备生产及出口基地。

3. 铝业。推动产业向规模化、精深化、链条化方向发展，提升电解铝生产能力，满足下游铝精深加工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建设国家级先进铝加工创新中心等一批企业研发平台。大力开发高纯铝产品，发展航空航天、车船、建筑、电子电器等领域用铝，推进铝精深加工。加快构建百色、防城港生态铝基地，柳州、来宾、贺州铝精深加工基地，南宁高端铝研发创新、铝加工和铝加工设备基地，打造全国生态铝产业发展新高地。到 2020 年，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

4. 冶金及有色金属产业。推动企业向高效绿色节能、产品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展建筑用钢、汽车用钢、船舶用钢、不锈钢新材料等系列产品及镍铁、铬铁合金、锰盐等高附加值新材料。推动建设广西特钢研发中心，打造国家级冶金创新平台，重点研发高性能特种钢新材料、不锈钢新材料，优化冶炼和深加工工艺，突破产业关键性技术。加快建设防城港综合性冶金基地、柳州钢铁基地、贵港钢铁基地、北海铁山港不锈钢基地、玉林龙潭不锈钢制品基地、梧州不锈钢供应

基地、百色锰产业基地、崇左锰产业基地、贺州矿山装备铸造基地。推动有色金属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升冶炼生产工艺，大力发展锡、锑、铟等产业精深加工，发展锡箔、高纯金属锑、铟靶材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沿海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5000亿元左右。

5. 化工产业。推动产业向基地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石油炼化及煤化工下游产品。大力推动炼化一体化，培育形成石油炼制、沥青、橡胶、化纤、化肥等产业链，完善下游芳烃、乙烯、丙烯、碳四等产品。推动煤制甲醇产品、醋酸、乙二醇等系列产品开发，建设钦州煤基多联产基地。加快柳州、河池化工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发展新型高效专用肥、新型液体肥等产品，做强做大化肥产业。推动桂林、柳州发展高端轮胎等产品，建设桂北橡胶加工基地。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3200亿元。

6. 糖业。推动产业向糖产品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高附加值循环综合利用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食糖精深加工以及糖蜜、蔗渣、滤泥、蔗叶蔗尾等综合利用产品，树立中国糖业循环发展新标杆。加快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和建设，深入抓好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支持制糖企业战略重组，组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糖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和国家级糖业科技研发基地、总部基地。到2020年，力争总产值达到800亿元。

7. 消费品轻工业。以满足消费升级新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重点发展日用化工、黑白家电、五金水暖、纺织服装及皮革、新能源电动车等产业。推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多丽电器有限公司等“老字号”品牌企业重新发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名优品牌。加快发展中药健康、功能性个人护理、专业健康洗涤等日用化工产品。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家用电器产业转移，在梧州、北海、玉林等地规划建设产业承接新高地，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等地传统家电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实现黑白家电全产业链整合及智能化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性能优越、实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五金水暖制品，推动卫生陶瓷、淋浴房、橱柜用五金水暖制品的生产，打造一批五金产品之都、五金产业基地、五金之乡（镇）。推动纺织服装及皮革制品精品化、高端化发展，将玉林、贵港、柳州、桂林、河池等地打造成区域性高端纺织服装与皮革制造业基地。重点开发轻量化、锂电化、智能化电动车产品，加快打造从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轮胎到整车生产的全产业链，大力培育贵港等地新能源电动车生产基地。到2020年，力争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8. 农产品加工业。推动我区特色农产品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延伸，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基地。推进大宗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地加快开发粮油新品种，提升品质，加大豆粕综合利用，发展北部湾粮油加工产业。支持柳州、百色、河池、桂林等地发展地方特色山茶油，开发山茶油深加工系列产品。支持南宁市发展茉莉花特色产业。支持桂林市发展罗汉果深加工产业。支持相关市、县（市、区）发展天然饮用水、山泉水产业。大力发展海产品、水果、进口坚果等加工产业，重点发展干制水果类、肉禽鱼类、坚果类等高档休闲食品。鼓励南宁、柳州、贵港、玉林、梧州、崇左等地发展低醛高品质胶合板、高密度纤维板、高端家具。推进相关市、县（市、区）建设丝绸工业园区，培育引进丝绸印染加工龙头企业，形成纺丝、织绸、印染、服装、家纺全产业链。到2020年，力争总产值突破6500亿元。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糖业发展办负责牵头推进糖业“二次创业”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二）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行动。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推动光通信及微波通信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汽车电子、计算机整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北斗信息等产品产业化发展，打造南宁、桂林、北海等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培育一批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产业高效增长。到2020年，力争实现总产值5000亿元。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农机装备、电力能源装备、机器人、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打造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等地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翻一番。

3. **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规模化、重要零部件本地化、关键技术自主化，加快发展电池、电机、电控核心部件及零部件，提高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新能源汽车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加快把柳州、南宁、贵港、桂林等地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300亿元。

4. **生物医药产业。**实施仿制药、创新药双轮驱动发展，重点发展血栓通、三金片等中成药及青蒿琥酯等化学药，培育医疗器械产业。重点研制对预防、诊断和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药物，培育打造独具特色的广西民族药产品和企业品牌。打造南方民族药基地、中国南方药都、中国壮瑶药之乡、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到2020年，力争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

5. **新材料产业。**突破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性能优良、市场需求量大的有色金属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锰盐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纳米粉体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等新型材料。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1000亿元。

6. **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节能环保装备（产品）高端化、高效化和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特色化，重点发展固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境监测设备、节能降耗设备、环保仪器仪表等。开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节能评估环境评价、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承建、污染治理、环境修复、节能和环境监测等专业节能环保服务。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1600亿元。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三）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行动。

1. **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为龙头，加快发展中高端轿车、运动型多用途车、多功能乘用车和中高端商务车等产业链，形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中高端汽车制造基地。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开发满足欧IV标准的高效节能先进发动机，加快发展中高档乘用车发动机产业链。以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加快发展传统汽车离合器、变速器、车桥、曲轴、电子电器、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产业

链。全面加快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业务、汽车展会、汽车维修、回收再利用、车联网、用户信息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

2. 工程机械及内燃机产业集群。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构建工程机械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产业链，打造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建成我国重要的工程机械生产基地。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构建高端铸造件、燃料供给与调节系统、传动系统、进/排气系统、启动系统及内燃机生产的产业链，打造中国产品型谱最全的内燃机产业集群，建成国内重要的内燃机出口基地。重点培育柳州、桂林通用机床生产企业，发展数控高精度成型磨床、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铣床等机床产品，构建主机系统、数控装置、伺服电机、传感器和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建设数控铣床、磨床及集成制造系统研发、生产基地。

3. 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发展高纯铝，打造“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为主的产业链，建设百色生态铝基地。加快推进铝产业整合，组建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广西铝精深加工产业集团。以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铝、交通用铝，形成“精铝—高端铝合金—铝合金板材—铝合金型材”产业链，打造南宁高端铝基地。以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公司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电子电器用铝，形成“精铝—铝光箔—中高压电子铝箔—铝电解电容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培育壮大贺州电子铝产业基地。以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铝锭、铝板材，形成“原铝—扁锭—铝板—铝材”产业链，打造桂中铝产业区。加快整合广西龙头铝企业的研发机构，打造铝合金新材料及应用研发创新集聚区。推动南宁市建成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的铝产品品牌中心、研发中心、交易中心和新产品发布中心。

4. 钢铁产业集群。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为龙头，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用钢、高强抗震钢筋等建筑用钢产业链。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发展汽车用超深冲冷轧板、汽车用冷轧镀锌板、热轧高强度汽车结构钢、汽车用标准件用钢等汽车用钢产业链；发展高强度船舶用钢、高止裂性能船舶用钢和耐候耐腐蚀船舶用钢等船舶用钢产业链。以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高氮不锈钢、经济型双相不锈钢，海工、航空航天用高性能不锈钢，高硬高韧高耐磨性不锈钢等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推进防城港千万吨级沿海钢铁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国内沿海先进冶金生产加工基地。

5. 石化和煤化工产业集群。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延伸石油炼制产业链。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改性沥青产业链和以纺织服装为终端产品的化纤产品产业链，形成以钦州、北海、防城港为核心的北部湾石化智能制造基地。以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龙头，利用进口煤炭资源，发展醋酸、乙二醇、甲醇等煤化工产品，打造煤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甲醇制烯烃产品等，延伸有机化工产业链，打造化工新材料一体化标杆工程。

6. 糖业集群。拉长糖产业链，拓宽糖产业带，打造糖业产业集群。以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龙头，深化蔗渣、糖蜜、滤泥、蔗梢（叶）等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招商引资，引入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国内外著名企业，发展市场需求量大的食品领域、饮料领域、旅游休闲领域产品，以及低聚果糖、异麦芽酮糖（醇）、阿拉伯糖等功能性产品。推进朗姆酒、甘蔗醋、甘蔗细胞水、甘蔗饮料

等非糖产品规模化生产。加快建设集糖产品研发、生产、商贸、旅游文化于一体的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实现集聚发展。

7. 木材加工及造纸产业集群。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化学机械浆、食品包装纸、高档文化纸、包装装潢用纸等产品，形成以纸养林、以林促纸、林纸结合的产业链内循环。以贵港、玉林现有骨干企业为龙头，加快家具、板材产业链建设，形成桂东南木材加工基地。以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高品质胶合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定向刨花板、木地板等产品，打造人造板及家具产业链。加大骨干企业培育，巩固提升荔浦衣架全球生产基地地位。加快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横县现代林业产业园、广西驰普家居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研发、涂料、板材家具协调发展的产业链。加快培育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打造办公家具重要生产基地。

8. 粮油加工产业集群。以广西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重点推动全谷物及杂粮制品的系列化和主食产业化，打造碎米、陈米、米糠、谷壳、稻草等粮食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链。以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打造“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粮油加工产业链，加快建设形成以防城港、钦州、北海等地为核心的沿海现代粮油加工产业基地。培育壮大柳州螺蛳粉、桂林米粉、南方黑芝麻糊等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食用米粉、米糊、米糕、米制休闲食品等，补全米制品加工链，形成柳州、桂林、南宁特色米制品产业基地。其他各地根据资源特色，积极发展粮油加工业。

9. 计算机通信产业集群。以广西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建兴光电科技（北海）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微型电脑、光驱、存储产品，建设计算机整机生产基地。以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钦州富仕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鑫德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手机精密构件、玻璃盖板面板、手机适配器及零部件，建设手机零部件及终端生产基地。以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数字机顶盒等产品，建设网络通信设备生产基地。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光传输和光网络设备、光无源器件及专用仪器、光通信芯片、广播电视发射和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等产品，建设光通信及微波通信设备生产基地。以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汽车影音等产品，推动汽车电子产业发展。

10.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龙头，做大做强中成药产业链条。积极培育壮大南宁万寿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净雪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壮瑶民族药骨干企业，加快推动壮瑶药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推进中药壮瑶药产业化。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延长化学药产业链。以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西浦北制药厂等企业为龙头，延长生物技术药产业链。培育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玉林市好邦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医疗器械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医疗器械知名企业，带动我区医疗器械产业做大规模，做强医疗器械产业链。培育壮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积极引进国内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和研发团队，培育补足海洋生物药链条，打造北部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糖业发展办负责牵头推动糖业集群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四）实施科技创新突破行动。

1. 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体制机制、研发经费分配、技术推广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形成高效的企业创新机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在智能装备、有色金属、汽车、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瞪羚”培育计划。开展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到2020年，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450家，自治区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70家。

2. 实施工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整合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统筹产学研资源，围绕产业重大共性需求，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地打造一批面向重点行业的公共创新平台，推动行业协同创新。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军民融合股权合作机制，在桂林等地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打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通道。到2020年，每个千亿元产业建设3—5个创新平台。

3. 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计划。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指导企业围绕产业链进行生产和创新布局，在关键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应用。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点突破汽车整车可靠性及控制系统、高性能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可靠性智能控制、数模同传、工业通信网络安全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到2020年，突破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4.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积极对接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资源目录，推动内燃机高效减排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精密减速器、高端装备用管不锈钢新材料、石墨烯应用产品、功能性低维纳米材料、高色牢度天然染料染色成套技术、罗汉果活性技术等区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推广，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重点推进建设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到2020年，组织2000项以上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应用，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全区实现年技术交易额100亿元以上。

5. 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研发设计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创新服务形态、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引导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发展远程运维、位置服务、在线商店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个性化设计、网络化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在线支持等服务。支持大型装备企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掌握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以应收账款、票据等为依据向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五）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

1.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制造。加快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机械、汽车、电子信息、食品、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打造智能工厂（车间），培育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引进和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支持大型制造企业、本地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搭建和对接国内一流的“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整合园区内产业链及相关信息资源，提供关联知识、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预测研判等服务。

2. 构建工业互联网体系。深入实施“宽带广西”战略行动计划。推动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互联网公共平台。加快建设千亿元产业协同服务平台，打造煤电油气运等资源配置平台，建设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引领的垂直领域行业性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到2020年，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8000千兆（G），重点园区出口总带宽达到10千兆（G），城镇地区接入服务能力达到1000兆比特/秒（Mbps）以上；推动广西工业互联网公共标识解析系统建设，力争完成标识注册量1000万。

3. 推动“桂企上云”。以广西重点企业生产运行监测分析系统数据为基础，建设广西工业云服务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上云，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体系。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跨界融合，带动行业云平台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实现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开展精准营销、供应链协同等，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上云，打造制造业云生态体系。

4.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聚焦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核心环节，鼓励研发和生产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关键装备，重点突破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新型传感器、物联网网关、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核心装置，支持开发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软件，提升智能制造软件支撑能力。支持南宁发展增材制造及物联网产业、柳州发展机器人产业、桂林发展新型传感器和智能测量产业、北海发展智能终端产业、梧州发展智能船用装备、百色发展智能矿用装备。鼓励全区各地依托产业优势，统筹布局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六）实施绿色发展行动。

1.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在有色金属、工程机械、汽车等重点行业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开发具有节能、环保、安全、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推动自治区重点园区全部启动绿色化改造，鼓励厂区、园区建设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推进行业、企业间固废协同、能源转换、废弃物再资源化。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构建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原料及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加强节能环保监察，建立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机制。

2. 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开发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和规范化。开展清洁生产设计，推广清洁原料，加大技术攻关，发展清洁生产产业。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优化

水电、核电开发,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和机床、工程机械为重点,发展再制造产业。

3. 推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生态技术、再循环技术等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有色金属、化工、电镀等行业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削减和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实施能源低碳高效化改造,重点开展锅炉窑炉、电气电机、内燃机等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实施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推动工业系统节能改造、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工业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

4.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围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纺织品、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重点应用和推广高效破碎、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关键技术装备。建设有色金属、生态型铝铜镍、“城市矿产”和再制造等一批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七)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

1. 建立健全工业招商机制。建立重大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业主管部门的招商职能。设置、分解工业招商引资“合同投资额”、“开工率”等绩效考核指标,推动招商引资取得实效。实行自治区、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动,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联动的招商工作联动机制,多层次发力。

2. 实施精准招商。以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为方向,聚焦产业链缺失环节,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重点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灵活采用环保招商、生态招商、科技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辐射带动效应大的企业,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梳理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重点产能项目,寻找有先进产能置换指标的目标企业进行精准招商,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能转移。

3. 推行重资产招商模式。针对自治区重点打造的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谋划一批项目,支持各地利用产业扶持资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和各类基金,与重大招商项目开展股本合作,联合建设,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代购生产设备、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等,进行重资产招商,推动龙头企业“轻资产入驻”。

责任分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工商联、非公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八) 实施县域工业振兴发展行动。

1. 科学编制县域工业发展规划。立足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强规划引领,发展特色加工制造业。围绕县域农产品、矿产等特色资源,发展资源开发加工型产业;发挥汽车、机械等产业对县域工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发展配套型产业;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发展电子配套、纺织服装、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发民俗工艺,创办小企业。自治区加大对工业大县的规划指导,全区各设区市统筹辖区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力求县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达到2—3个。到2020年,力争培育形成30个以上工业强县。

2. 增强县域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道路、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绿化、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园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贸物流、公共交通、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及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的现代化新型园区，增强县域园区的吸引力和承载能力。到2020年，自治区重点县域工业园区实现“五通一平”。

3. 打造工业特色产业小镇。依托特色产业园区，在陶瓷、茧丝绸、服装、月饼、螺蛳粉、罗汉果、茶叶、水果、坚果、木艺、养生长寿健康产业、跨境加工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业廊道、主题公园、文化中心、小镇客厅、特色街区等功能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工业特色产业小镇，实现工农互惠。

4. 实施工业扶贫计划。充分发挥产业扶贫资金作用，整合农民工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等，围绕县域农业资源，引进扶持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建立“区域品牌带动企业、企业发展基地、基地辐射带动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推动农民工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责任分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九）实施人才培育和企业成长行动。

1. 加强企业家培育。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建立企业家队伍信息库，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予以广泛宣传，让企业家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法律上有保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等，组织企业家参与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全面增强企业家综合能力。

2.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通过直接任职、科研合作、技术入股与投资兴业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平台载体，助推人才创新创业，加强海内外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鼓励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服务、流动和使用制度，落实各项政策待遇。

3. 培养技能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紧扣产业变革、市场需求和工业高质量发展设置专业学科，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育和塑造新时代工匠精神，围绕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行业开展技能大赛和科技创新比赛活动，组织开展“八桂工匠”遴选和表彰。不断创新有利于“工匠”人才成长的政策措施，为产业工人晋升技术等级、晋升技术职称、提高工资待遇开通绿色通道，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领军人才队伍。

4. 增强国有工业企业活力。最大限度放开非公有资本准入和退出领域，全面放开竞争性业务，尽快完成国有工业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体制改革，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制度，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5. 壮大民营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在政策、空间、平台、资金、政务等方面为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计划。

6.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退军人等创业，配套完善相关创新创业政策体系，促进一批创业型中小企业发展。依托产业园区、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电商

平台等，发展壮大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孵化服务，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发展环境。

责任分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厅、教育厅、工商联、非公办、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十）实施品牌建设市场开拓行动。

1.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开展标杆创建、质量对标等活动，实施系统化质量管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鼓励制订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组织质量技术攻关，提升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推动相关行业质量整体提升。

2. 加大工业品牌培育。加强品牌创意设计、传播、保护、文化建设等方面能力，积极培育行业品牌，强化品牌商誉保护和产权运用。整合政府、中介服务机构、院校和研究机构等资源，开展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服务。提升企业境外商标发展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商标品牌海外布局，积极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商标品牌合作和国际保护，建设中国—东盟知名品牌推广服务平台，构建区域认证制度，推动中国—东盟知名品牌互认。对获得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和获评为广西名牌产品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支持。

3. 推进区内工业产品协作配套。编制发布广西优质工业产品推荐目录，鼓励选用推荐目录产品，促进企业间开展协作配套，提高产品本地化率。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链，组织区内企业开展工业产品协作配套对接活动。

4. 加强工业产品宣传推广。组织开展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推介活动，建设广西工业产品线上博览平台，加快工业电子商务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博览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我区名优工业产品。

责任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十一）实施工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行全区行政审批无差异化服务。试行工业项目投资承诺制，推行“先建后验”模式，以目录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安全、环境、消防、节能等方面标准和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在投产前完成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招商签约项目全程代办服务，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建立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监管事项、证明事项、收费事项等清单制度，构建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创新中介服务方式，推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等制度。

2. 强化水电气保障。优化办理程序，不得将项目本体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电气的前置事项，对项目水电气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道路开挖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提高施工审批效率，市、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施工许可；园林绿化部门必须在6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办理道路占（掘）路许可，道路主管部门会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必须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勘验、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道路占（掘）路施工许可。压缩报装办理时限，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对用户报装申请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申报材料合格的，

在供水、供气市政管网已覆盖区域且不涉及掘路等许可的供水或供气报装业务办理，15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掘路等许可的报装业务办理，40个工作日内办结；低压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不超过35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45个工作日。

3. 降低要素成本。继续深化要素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运用更灵活的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支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电力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优化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电价政策，按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求量收取。理顺园区内管道燃气价格，合理调整输配价格，探索建立天然气直供制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在水电气等报装环节的成本，鼓励园区统一建设园区内临时用电设施，取消用水报装过程中的预收费，改为施工验收后结算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报装，由供应企业出资建设配套至用户单位用地红线。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扩大跨境劳务合作范围，努力破解企业“招工难、用工贵”难题。

4. 加强运行保障。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调度、运行保障，以煤电油气运、资金、用工等生产要素为重点，提高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建立电煤保供奖补机制，鼓励企业合理增加电煤储备。加快推动口岸扩大开放，提高电煤等大宗货物通关效率。加强电力运行调节，强化主电网、地方电网、区域电网管理，保障工业用电需求。研究制定工业用气发展规划，构建广西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工业用气保供能力。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港口、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增加沿海港口的班轮密度，保障工业产品和重要原材料供应。

责任分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政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安全监管局、物价局，南宁海关，广西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推进。

三、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抓好各自负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形成合力，把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机构，认真落实工业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明确“一把手”是工业经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做好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营造发展氛围。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深化对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工业高质量发展，把工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汇集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形成“干工业光荣、企业家英雄”的社会共识，全面营造全区上下共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交流宣传。

每年召开一次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工业战线在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促进作用，使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关于发布《钢铁工业废水中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 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8-07-31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废水中铈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铈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发布。

标准标号及名称为：

DB32/3431-2018 钢铁工业废水中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铈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1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今日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专题询问。栗战书指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是这次执法检查的经验体会，也是贯穿此次“法律巡视”的一条主线。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敢于担当，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要强化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结合各地污染防治实际，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责，推动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法律、决议全面有效实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委员王勇代表国务院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回答询问。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

王勇在回答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依法防治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问题时表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他指出，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推进环境保护、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要加快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前不久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今后三年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攻方向，包括重点措施和任务，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路线图，包括施工图。要把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今后三年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抓手，狠抓落实推动。加快制定考核办法，稳扎稳打，分步推进，确保完成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第二，健全法规制度和科技标准体系，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基础支撑。要加快研究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研究制定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的淘汰标准，加快出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第三，加强督察执法，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部门联动，落实“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防治工作格局。继续开展中央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积极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加强和优化基层环保能力建设，为环境司法提供有力的保障。第四，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加快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推动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发展

有委员提出，如何健全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赵英民表示，一是要进一步做好排放标准评估工作，加大标准的制修订，主要是针对目前在控制 VOCs 防控臭氧污染方面排放标准的缺陷，要进一步完善国家排放标准体系，使行业覆盖更广，污染控制更有针对性。二是全面落实达标排放计划，大幅度减少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综合运用经济政策手段，推动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为进一步加严排放标准限值奠定基础。

针对有委员提出的到 2020 年如何将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建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赵英民表示，通过排污许可制度，推动固定源环境管理实现了 4 个转变。一是实现了对排污单位的排放污染物粗放管控转向了对排污单位排放口的精细化管控。二是通过排污许可证从管控四项主要污染物转向多污染物的协同管控。三是以污染物排放浓度管控为主转向了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管控。四是从管控一般的排污情形转向日常管理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的企业排放行为管理。

赵英民表示，这次执法检查报告对排污许可制的实施也提出了相关问题，生态环境部将认真研究落实。一是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配套法规建设，尽快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基础地位，尽快推动固定源实施一证式管理。二是加快排污许可证全覆盖速度，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明年，要实现覆盖固定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80% 以上的目标，到 2020 年要实现所有固定源全覆盖。三是进一步加大依证监管执法的力度。

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合力

有委员询问，未来我国在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方面有何进一步改进措施和制度安排，以更好地使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合力，实现协同发展？

“‘大气十条’的实施过程中，部门协作和区域协同治污方面的探索，为我们下一步深化联防联控机制，破解大气污染长距离传输、区域间相互影响的难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也给我们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赵英民介绍说，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深入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充分发挥好现有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调整优化联防联控的范围，进一步拓宽部门间协作的领域，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第一，深化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组长，进一步强化京津冀区域协作机制的领导力、执行力。另外，建立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来统筹领导，继续发挥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作用，探索建立可推广、可复制的区域间长效协作机制。

第二，开展重点区域的攻坚行动。在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将尽快制定并实施三大区域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问题为导向，标本兼治，从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调整入手，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将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个城市，统筹调配全国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按照分区指导、区内统一的原则，各重点区域内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夯实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清单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第四，落实各方责任，强化问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抓紧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落实情况将纳入到国务院大督查和相关的专项督查当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1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7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决议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决议要求，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决议强调，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牢固树立法律的刚性和权威，决不允许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搞地方保护。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决议要求，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决议强调，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25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 7 月 24 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为强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法律支撑提供了重要保障。

会议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决议》相关任务。要坚决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责任制，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人大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依法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要通过落实《决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议认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重中之重是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在实施 2017-2018 年攻坚行动的基础上，继续抓好 2018-2019 年秋冬季攻坚行动，对巩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相关年度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谋划开展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要不断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与运输。要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严格督察执法，坚决禁止对企业实行“一刀切”。要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会议指出，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结构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建立覆盖全地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会议强调,要尊重自然规律,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的结构、功能、承载、质量等进行系统评估,形成覆盖全域、属性完备的生态环境空间基础底图。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上,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强化试点应用,分梯次有序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参与综合决策的能力。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方案》,听取 2018 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汇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7-23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 7 月 20 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方案》,听取 2018 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党中央确定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之一,对加快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车、油、路”统筹治理,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以及中西部等区域为重点,以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为导向,以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体系,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城市和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会议强调,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战役。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深化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安全长江、优美长江“五江共建”,大力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业和航运污染防治、水资源优化配置、生态系统管护等重点措施,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今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要把“真、准、全”作为环境监测工作的立足点和着力点，继续加强监测数据的质量监督，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大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向社会发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会议决定，为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地方政府切实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有效形成城市间空气质量“比、赶、超”的良好氛围，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及其他因素，在对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排名范围扩大到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定期对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空气质量变化程度开展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排名前 20 位和后 20 位城市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充分发挥排名对地方政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倒逼作用，为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挥积极效应。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24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 7 月 23 日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会议认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之一，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对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广大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指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要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废弃物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要实施“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和协调，严格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渤海是我国唯一的半封闭型内海，自然生态独特、地缘优势显著、战略地位突出。近年来，渤海水质有所改善，但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未见根本好转，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增加，生

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需要打一场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状况，为环渤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会议要求，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渤海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要强化源头污染防治，以入海河流环境治理、直排海污染源规范管理等为突破口，严格控制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污染物排放，强化海域污染治理。要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等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同时，要做好沿海城市和海上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对能力，努力实现清洁渤海、生态渤海、安全渤海的战略目标。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强化督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02

6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了强化督查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刘友宾首先通报了城市黑臭水体专项行动督查、“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情况。他说，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成督查组对广东等8省（直辖市）20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了第一批督查。现场督查发现，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存在控源截污不到位、底泥污染未得到有效解决、沿河倾倒垃圾问题突出等问题。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面，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门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已分3批下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的重点（疑似）问题清单，这些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建设采石场、工矿用地、能源设施以及核心区缓冲区的旅游和水电设施等，要求各地及时组织核查处理。第二十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举行，会议就未来三国环境合作达成三点共识。一是全面落实好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和倡议，二是更加关注区域和全球环境议题，三是创新“中日韩+”环境合作模式。

田为勇介绍了强化督查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他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先是抓宏观顶层设计，关键在抓督查落实。从5月7日起，生态环境部先后启动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废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天保卫战等专项督查，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田为勇表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要有正确的策略和方法，在梳理和分析2017年~2018年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总结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有突出重点、合力攻坚、清单管理、压实责任、依法处理、力求多效、依靠科技、公开透明等8种主要做法。

针对记者提出的新一轮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与之前相比有何区别，田为勇表示，去年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强化督查解决了很多问题，特别在对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的落实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效果明显。在认真总结去年督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新一轮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在7个方面更加完善。首先是覆盖范围更广，从去年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扩展到了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从28个城市扩展到了80个城市；二是参与人员更多，去年抽调地方及部直属单位约8000人次参加督查、巡查和特别行动工作，今年将调集3万人参加攻坚战。此外，今年督查力度更大、督查内容更全、技术手段更强、调度指挥更准、执法执纪更严。

有记者问到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的问题，田为勇说，过去两年，生态环境部重点对长江经济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以及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治。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二、三行动”计划，即用两年的时间（2017~2018年）解决长江经济带的问题，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解决全国的问题。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开展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确保老百姓喝上干净的水。

田为勇在回答山西临汾监测数据造假案时说，临汾造假案件是在生态环境部例行检查时发现并立即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查处的一起典型案例。这起案件还在处理中，涉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和第三方运营。下一步，除了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追究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参与到造假的机构，处理会更加严厉。案件还要在环保系统内做全面警示教育。

在回应记者提出的生态环境部对湖南洞庭湖“3万亩超级矮围”破坏生态问题开展专项督察情况时，刘友宾表示，经督察发现，夏氏矮围长期顶风违法建设，开展非法养殖，对洞庭湖局部区域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但相关地方和部门对中央环保督察消极应对，整改工作长期滞后，矮围拆除流于形式，验收考核走过场，上报情况弄虚作假，工作不严不实，生态环境保护失职失责明显。专项督察后，湖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坚决整治，依法处理。目前夏氏矮围及附属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到位，内外湖基本实现连通。生态环境部将把专项督察问题案卷按程序移交湖南省委、省政府，责成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对外公开问责结果。

田为勇还就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其他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生态环境部通报5起监测数据造假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18

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了近期地方查处的5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这次集中通报释放了生态环境部和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表明了各级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持之以恒严肃查处的坚决态度。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构建责任体系，细化干预情形，强化责任追究。同时，已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机制，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将证据材料移送公共机关处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

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联合惩戒和信息共享机制，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和环境自动监测运维机构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对检查出的问题予以通报，对发现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伪造监测数据

2017年3月23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中控调阅员邱某进入该厂监控站房查阅数据，擅自将化学需氧量（COD）自动监测设备采用管切断，使用其他液体代替实际水样，伪造、隐瞒COD自动监测数据，造成污染物的偷排，构成了污染环境罪。邱某成为福建省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环境被追究刑责的第一人。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清育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湖北雄陶公司：联手运维公司篡改监测数据

2017年5月15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通过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黄冈市湖北雄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陶公司）涉嫌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并对其进行了突击检查，查实相关情况后依法移交黄冈市公安局。调查发现雄陶公司与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公司联手，篡改伪造二氧化硫排放量自动监测数据，长期超标排放。2017年9月25日，浠水县环保局对雄陶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100万元。2017年11月，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雄陶公司安环部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负责该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的武汉华特安泰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同时浠水县环保局将涉案单位录入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这是湖北省首起因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入刑的案件。

天津超越公司：违反检测规范，致使三辆不合格机动车尾气检测合格

2017年7月25日，天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超越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超越公司于2017年6月8日、16日、7月5日，分别对三辆机动车进行尾气检测时违反检测规范，擅自篡改机动车额定功率，以致三辆不合格机动车尾气检测合格。2017年9月25日，天津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30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75元。

江西欧兰宝检测公司：为两家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018年初，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江西省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兰宝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为寻乌县环卫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和2017年9月19日为九江德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通过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方式得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将欧兰宝公司和法人代表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信息提供给江西省公共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13日撤销了欧兰宝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甘肃白银绿创公司：有关环评监测结果无法核定

2018年5月24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相关部门对白银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关环评存在分析原始记录三级审核签字不全，采样记录和分析原

始记录样品编号不一致，监测结果无法核定和溯源等问题。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决定该环评现状监测报告在环境管理中不予认可和使用，且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6 个月内禁止绿创公司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同时将相关问题抄送省质监局，实施联合惩戒。

共同探讨转化路径 全方位推动实践创新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主题论坛举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7-10

7 月 7 日下午，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期间，生态环境部主办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主题论坛，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论坛并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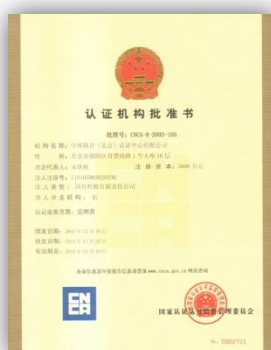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主题论坛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共同探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分享经验，凝聚共识，全方位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他强调，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重点要抓好 5 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刻理解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由传统惯性思维向主动践行“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转变。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好“绿水青山”。三是加快探索转化路径，积极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四是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五是抓好试点示范，特别要在长江经济带大力开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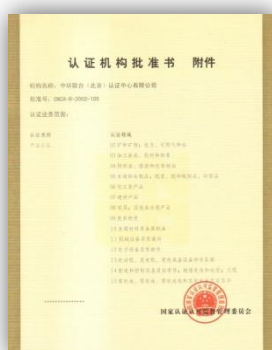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期间，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还出席了年会开幕式，以及生态环境部与外交部、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协同增效”主题分论坛，并在贵州省“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讲堂上作了专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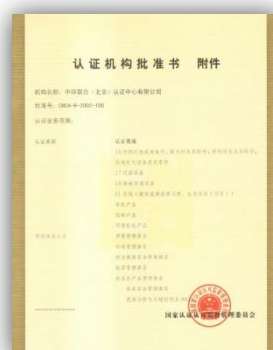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 年 7 月号

总第 10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